

宋

會

要

免役 又曰 免役錢

吳叔寫定訖

宋會要

免役

一起治平四年迄乾道九年

此卷與左典一  
一萬六千五百  
四十九重

徭役

治平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詔曰農天下之本也祖宗以  
來務加惠養每勤勞勉屢下寬恤之令數頒蠲復之恩  
然而歷年于茲未及富盛間因水旱頗致流離深惟其  
厚產以別其擾至有遺親背義自謀安全者多矣不幸  
逢其異政骨肉或不相保愁怨亡聊之聲豈不悖人理  
動天道殃害農若此為弊最深上下偷安苟務因循重  
於改作故農以匱乏而末遊者安其富逸焉生生之路  
至繆戾也朕甚憫焉永惟出令之謹故訪中外群議宜  
有嘉謀宏策貢于予聞朕將親覽擇善而從順天興益

誠安敢忘命非徒下欽哉無忽其令中外臣庶限詔下  
一月並許條陳差役利害實封以聞無有所隱先是三  
司使韓終言臣歷官京西奉使江南河北守藩于陝西  
鋏南廁訪害農之弊無甚于差役之法重者衙前多致  
破產次則州役亦須厚費夫田產人恃以為生今竭力  
營為稍致豐足而役已及之欲望農人之加多曠土之  
加闢宣可得乎內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為衙前役  
者其父告其子云吾當求死使汝曹免凍餓也遂自經  
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老母析居以避役者此大  
逆人理所不忍聞又鬻田產於官戶者田歸不役之家  
而役並增于本等戶其餘戕賊農民未易遽數望以臣

所陳下衷痛之詔令中外臣庶悉具差役利害以聞委  
侍從臺省官集議考驗古制裁定其當使力役無偏重  
之害則農民知為生之利有樂業之心矣役法之議始  
于此 七月十三日命龍圖閣直士學趙抃天章閣待  
制陳薦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差役利害 十月十六日  
權御史中丞滕甫知制誥陳荐同詳定中外臣庶所言  
差役利害熙寧元年五月九日同知諫院吳充言當今  
鄉役之中衛前為重上等民戶被差之日官吏臨門籍  
記凡杯杓匙筯皆計資產定為分數以應須求勢同漏  
卮不盡不止至有家貲已竭而逋負未除子孫既沒而  
鄰保猶逮是以民間規避重役土地不暇多耕而避戶

等骨肉不敢義聚而憚人丁甚者嫁母離親以求兄弟  
異籍風俗日壞殊可憫傷昨聞講求鄉役利害許中外  
臣庶上言仍差近臣詳定逮今一年未見有所蠲除而  
東南弓手復增數倍聞熟差之際人心甚不安皆云西  
邊用兵五路入界待此起發更相動搖間里惶惶道路  
相目良由州縣官吏不能明白曉諭亦以朝廷命令多  
所改更使民疑惑又近年以來上戶寢少役使頻仍  
農人不得不困地力不得不遺養生之資有所不足則  
不已而為工商又不得已而為盜賊國家之患常兆于  
此今陛下留意鄉農望勅中書擇臣庶所言鄉役利害  
以時施行詔令送中書十八日知制誥錢輔同詳

定差役利害 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同制置三司條例其後升之請併制置條例司歸中書戶房安石以為今中書猥積遲留恩併制置置留滯固請俟差役常平事畢 三月十一日上曰近閱內藏庫奏外州有遣衙前一人專納金七錢者固言衙前傷農令制置三司條例司講求利害立法四月二十一日命權荆湖北路轉運判官劉英通判府州謝知州河北轉運司勾當公事王廣廉知安遠縣任副淑獻著作郎程顥知開封府倉曹參軍盧秉許州司理叅軍王汝翼權興化軍判官監建州買納茶場曾疣八人於諸路相度農田水利稅賦科率僕役利害

從制置條例司請也。六月七日制置三司條例司言

陛下監御以來深詔四方博求農田利害其間雖有應  
令大抵皆毛舉細故未見有條具本末灼然可致實効  
者蓋徭役之事所在異宜不可通以一法非按視省訪  
則不足以知其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令各具本路農田  
徭役利害聞奏降付本司看詳施行從之九月制置三  
司條例司言近詔置京東等路常平廣惠倉欲量逐路  
錢物多少選官分詣提舉詔差官充逐路提舉常平廣  
惠倉兼管勾農田水利差役事所遣官詳見歲官提舉  
常平農田水利差役門三年五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條  
例司言常年新法宜付司農寺選官主判無領田役水

利事乃命太子中允集賢校理呂惠卿同判司農寺  
八月三日詔司農寺增置寺丞一人以呂惠卿奏農田  
水利差役舉應接條目已多故也 二十七日詔司農  
寺每歲終具天下差役更改過若干寬減若干民力以  
聞 十一月二十八日詔曰夫天下之役常困吾民至  
使流離飢寒而不能以自存豈朕為民父母之意哉吾  
詔書數下欲寬其役而事未興是更奉吾詔不勤而察  
民未深也今梓州路獨能興民之利而去其害欲加之  
賞朕何愛為其轉運使韓琦等已降勅書獎諭仍各賜帛  
二百以中書言本司奏本路團併陸路綱運共減一百  
三十八綱并減定本路諸州軍鹽遠接送升前及城

罷押綱隨送得替官員衙前共二百八十三人及諸州  
軍監縣差役公人共五百一人兼點檢<sub>轉</sub>逐州等處自  
來公使厨庫牙前倍費錢物最為侵刻若不改更即今  
後役名銜前各不願充役乞行裁減上体陛下愛恤百姓  
之意率先諸路講求利害公忠之實乞特加獎諭故  
降是詔其所減銜前及綱運并差官重定牙簿事仍依  
奏施行  
四年四月二日詔罷章惇相度夔州路差役  
先是遣惇乘驛同夔州路轉運司經制渝州<sub>字言經制渝州夷賦</sub><sub>土</sub>  
難遍歷諸州欲止以渝州役事立定條約<sub>於</sub>一路上  
批諸州役事不同難止用一法故罷之  
同日司農寺言開封府界諸縣民歲納役錢其鄉村第  
四等以下並

被  
作  
被

免如非單丁即與第五等輪差壯丁從之 五月十六  
日司農寺及開封府界提舉常平司言有畿內百姓未  
知新法之意見逐鄉大戶言等第出助役錢多顧依舊  
充役詔司農寺令諸縣燒諭如有納錢不願之人除從  
來不當役年月令依條認本等役候年月至則赴官充  
役更不令納役錢又奏乞差府界提點司官分詣諸縣  
同造五等簿升降民戶如敢將四等以下戶升於三等  
致人被訴其當職官吏並從違制不以赦降原免從之  
七月六日詔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分析所奏差  
役利害以聞先是繪言臣非不知助役之法乃陛下憫  
差役之不均徵平一之使民宅於大均之城或有羨餘

即以待水旱之歲然聞幹其任者唯務飲之多而行之  
歲致天下不盡燒朝廷之意將以為率其剩者而官取  
之也兩浙提點刑獄王庭老提舉常平張倉龍科兩浙  
一路役錢至七十萬止有一戶出三百千民皆謂供一  
歲役錢之外剰數幾半雖同農寺未即從然民間或謂  
庭老必賞之以本路或鄰路監司覩必以館職或監正  
此必因取數之多而謗議興也乞裁損行下以安民心  
又言東明等縣百姓至千百人詣開封府訴趙升等出  
助役錢事本府不受百姓既無所訴遂突入王安石私  
第安石諭之此事相府不知當與指揮不令升等仍問  
汝等知縣知否皆云不知又詣御史龐臣以本秦無創

收接訴狀諭令散去退而訪問乃司農寺不依諸縣元  
定戶等却以見管戶口量等第均定助役錢數付諸縣  
各令管認升降戶等別造簿籍前農務而畢臣切謂凡  
第<sup>一</sup>升降蓋視人家產高下須自下而上乃得其實今  
乃自司農寺先畫數全本縣依數定簿豈得民心甘服  
哉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不可不闡聖慮措置民事必自  
州及縣豈有文移下縣州府不知之理此乃司農寺自  
知所行于理未安故不報府直下諸縣欲其畏威不敢異  
議若聞京尹或致爭執所以不顧事體如此又今已是  
農月如何于農務前畢欲隨夏稅起催乎臣又聞中書  
道孫迪張景溫体量不~~顧~~<sup>顧</sup>出錢之民臣恐不願出錢者

欲固以重役如此威脅誰敢不從又言聞府界提點司  
以畿縣百姓入京訴等第助役事東明縣民最多因欲  
舉劾知縣費藩今若東明百姓來訴則罪知縣臣恐畿  
縣令佐懲創其事先威以嚴刑脅以利害俾民不敢復  
訴壅塞民言得為便乎况陛下已詔東明等縣不得升  
等及取情願若非百姓來訴何亮有此詔乎而反據據  
知繇何也又言助役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  
但亦有難行之說臣願試其否以成其可去其害以成  
其利假如民田有多至百頃者少至三頃者皆為第一  
等百頃之興三頃已三十倍矣而役則同焉今若均出  
錢以顧役則百頃者其出錢必三十倍于三頃者矣况

永無決財之訟乎此其利也然難行之說亦有五民難得錢一也近邊州軍姦細難防二也逐處田稅多少不同三也耆長雇人則盜賊難止四也專與雇人則失陷官物五也先乞議防此五害然後著為定制仍乞誠勸司農寺無欲遠就以祈恩賞提舉司無得多取于民以自為功摯言陛下憂閭元元謂天下役法久失其平政慨然有意大畧均之也然有司建議立法頗未有上副旨意而下協人情者其法曰率錢助役官自雇人臣謂其事不可勝言而略陳其十害天下戶籍均為五等凡戶之虛實役之重輕類皆不同今歛錢用等以為率則非一法之所能齊若隨其田業腹瘠因其所宜一州一縣

一鄉一家各自立法則紛錯散殊何所總統其害一也  
新法患等籍之不得其實故令品量物力別立等第以  
定錢數然舊籍既可不信則今之品量何以得其無失  
其害二也上戶常少中下之戶常多上戶之役數而重  
故或以今之助錢為幸下戶之後簡而輕故皆以今之  
助錢為不幸優富苦貧非法之意其害三也新法所以  
品量立等不取舊簿者意欲多得雇錢患上戶之眾故  
隨時升降升補高等以充足配錢之數疲匱之人何以  
堪命近日府界其事已驗其害四也歲有豐凶而役人  
有定數助不可闕則助錢非若賦稅有倚閑減放之期  
其害五也農人惟有絲綢麥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

政彌隨時貨易逼于期會價必大賤借使許令以物代  
錢亦復有退簡壅滯及寅緣乞索之患其害六也兩稅  
及科買貸責色目已多使常無凶災猶病不能畢公私  
之費及起庸錢竭其所有忍人無有悅而願為農者其  
害七也徼幸之人又能寅緣法意如近日兩浙科一倍  
錢數欵自以為功而伏國家受聚斂之怨其害八也鄉  
縣定差循環相代上等大役至遠者犹湏十餘年而一  
反之至于下役則一二十年乃復一差今使槩出賛錢  
官自召雇雇直輕則法或不行重之則民不堪命其害  
九也夫役人必用鄉戶蓋有常產則自重性愚實則罕  
耕今既雇募忽止得輕猾游浪奸偽之人其害十也天

下差役莫重於衙前今司農新法鄉戶衙前更不差其長名人至聽依舊以天下錢賣酒稅坊場并州縣坊郭人戶助役錢數以酬其重難臣謂此法有君可行然坊郭十等戶自來以承應官中配賣科率亦難使之均出助錢外場務給衙前對折役過分數多估價不盡虧官實徵今既官自拘收以私價召賣則入固多乞陛下以此一法詔有司講求其詳則其他役法更革無難矣助役之法望一均切寢議至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言臣伏見言事官屢以近日所議差役新法未便議論紛紜多失利害之實竊以朝廷議更差役之法志於便民故難違使四方詢求利害而畿甸之事至

則作而

近而易講所達之官論議措置條暢明白多可行者及至成書則付之司農使與開封提點司集議已又曠之諸縣凡民所未便皆得自陳此可謂詳且盡矣更觀言者之言皆臣所未諭豈蔽於而未之思乎抑其中有所徇而其言不能無偏乎畿內上等人戶盡罷昔日衙前之役故令所輸錢其費十減四五中等人戶舊充弓手手力承符戶長之類今使上等及坊郭寺觀單丁官戶皆出錢以助之其費十減六七下華人戶盡除前日免役而守充壯丁且不輸一錢故其費十減八九言者則或以爲凌虐亦子或以謂朝廷受聚斂之謗今輸錢免役使之安生樂業終身不知有前日之患也言者則以

且作而

謂起納庸錢則人無悅為農者上戶所減之費少下戶所減之費多言者則以謂上戶為幸下戶以為不幸今量其物力使等第輸錢逐等之中又別為二等或五等其均平一無過此言者則以謂歛錢用等則非一法所能齊所在各自為法則無所統統音之簿書等第不均不足邊用故欲分命使者督察諸縣使加列正庶品量升降皆得其平言者則以舊等不可信今之品量何以得其無失如此則天下之政無可為之理編勅三年一造簿書所以升降等第今之品量增減亦未為非又况方燒示人戶事有未便皆與改正則今之增減未施行言者則以品量立等者益欲多歛雇錢升補上

輸作輪

等以足配錢之數至于祥符等縣以上人戶數多減  
充下等乃獨掩而不言凡州縣之後無不可募人之理  
今役衙前半天下未嘗不主管倉庫場務網運官物而  
承荷手力之類舊法皆許雇人行之久矣惟耆長壯丁  
以今所措置最為輕役故但輸差鄉戶不復募人言者  
則以謂專與雇人則失隔官物者長雇人則盜賊難止  
又以謂近邊姦細之人應募則焚燒倉庫或守把城門  
潛為內應後錢之輸見錢與納斛斗皆取民便為法如  
此亦以周矣言者則以謂納見錢則絲帛粟米必賤以  
物代錢則有退據乞索之害如此則當如何而可昔之  
徭役皆百姓所為雖凶荒飢饉未嘗罷役今役錢必徵

以作已

謂  
謂

稍有羨餘也所以備凶年為朝廷雅思蠲減之計其餘又專以興田利增吏祿言者則以助國錢非如稅務賦有倚閭城之放期臣不知昔之衙前弓手承符手力之類亦嘗倚閭檢放否兩浙一路戶一百四十餘萬錢七十萬緡而已畿內戶十六萬率錢亦十六萬緡是兩浙所輸蓋半於畿內募役之餘亦無幾矣言者則以謂吏緣法意兩浙欲以羨錢徵幸司農欲以出刺為功賣藩為縣令差役之事苟有未便於民法許其自陳迺不肯受使趨京師誼諱詞訴其意必有謂也藩之不職不法其狀甚衆皆有司所不得不問故致~~之~~以究之言者則或以為藩方為二府所選明非不才或以謂藩雖有職

告陳

私乞一切不問此皆臣所未諭也大約御史之言多如此類至于助役之法昨看詳奏請出榜施行皆開封府與司農寺被旨集議此天下所知惜使法有未善而言者深論司農未嘗及一語開封府開封于民事何所不預民有所苦而不受此乃御史之所當言而言未嘗及也自非內幕耶詖之情有所拘背則不當至此顧以臣所言宣示中外故有是詔十四日楊繪具錄前後論助役法因四奏以自辨又言助役之法國家方議立千萬年永制一人之智不足以周天下之利害必集衆人之智然後可以盡其利今陛下專任王安石專委曾布又慢人言如此而欲建千萬歲之永制安得可乎劉寧又

言臣近論助役之法其害有十得據送曾布劄子條件  
詰難全臣分析者竊以助役歛錢之法有大臣者主之  
于中書有大臣之親中書之屬官及御史知雜者議之  
于司農寺有大臣選擇所<sup>謂</sup>能者為監司提舉官而行  
之于諸路其勢上下若此可謂易行矣然彌日彌年終  
未有定論可以為法者此何謂也為不順乎民心而已  
矣是故前日采中外士民之說敷告陛下今以司農為  
是耶則事盡于前奏可以覆視陛下以臣言為非<sup>那</sup>也貶  
黜而已矣雖復使臣言之亦不過所謂十害者而風憲  
之官亦豈當與有司較是非勝負交口相直如市人之  
詬競伏望以臣前後論助役之章與司農之言宣示中

外以考是非若臣言有取則乞卑賜寢罷後以安天下之心若稍有欺罔則乞重行竄廢以戒妄言以奪權之人寧又言自青苗之議起而天下始有聚斂之疑青苗之議未一而均輸之法行均輸之法未先而邊鄙之謀出邊鄙之謀未息而漳河之後作漳河之後未平而助役之事興至助役之法臣終以謂使天下百姓稅賦貸賈息利之外而無故升進戶等便槩出繕錢者皆非國家美事故天下鬻之聚斂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又誤大臣既賴繆乘錯敗亂綱紀知天下之不容俱寔衷之固悟以謂雖中朴之士畏避無敢言其尚敢言者獨御史有職爾故又便司農熒惑天聽作為偏也

全臣分析以據祖風憲之体艱梗言路伏望陛下深察事物之勢用安~~國~~之治以休息生民罷分析之旨以養多士敢言之氣詔繪落翰林學士御史中丞為翰林侍讀學士知鄭州摯落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監衡州鹽倉十一月頒募役法諸戶等第輸錢免其身役官以所輸錢立直募人充役輸錢輕重各隨州縣大小戶口貧富土俗所宜謂以家業錢或田畝或稅錢之類計一歲募直及應用之數而準備錢不得過一分立為歲額仍隨逐處均數至第三或第四等不足總數至第五等坊郭自應逐處等第均定即貧乏而無可輸者勿數其戶數多寡數錢則例隨造簿增損不得益額  
五年三

依

月十七日詔司農寺免役剩錢令諸縣常平法給散收  
息添助吏人食錢仍詳具條約以聞 六月八日詔諸  
路以新法募役民不願而輒抑勒者官吏並以違制論  
雖去官會故不原 八月二十六日詔檢正中書刑房  
公事李承之充集賢校理以承之按視淮浙農田差役  
等事能識朝廷所以命使之旨宣布法意致州縣陽于  
奉承亟得就繕故特獎之 十一月十八日司農<sub>計</sub>已  
定京東路役法欲秋料起催若雇錢及役使重輕尚有  
未盡委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司詳具申寺從之仍自熙  
寧七年推行 六年二月十六日司農寺言近詔天下  
出錢免役而永興秦鳳比之他路民貧役重恐非朝廷

寬恤愛養之意乞詔諸路提舉司備省冗役以次蠲減  
常百二分寬剩以為水旱閼放之備詔陝西之民數困  
科調最為貧弱所出役錢獨多諸路誠為可恤宜依所  
奏 六月十九日京東路察訪司請自今應推行差役  
新法有報傳達言語文字扇搖百姓並休漏搖保甲法  
從之 七年正月十三日詔兩浙轉運提獄提舉司同  
相度第五等戶所出役錢至少今若減放以寬剩錢補  
充如支用得足即盡蠲之其以家產稅錢均出而不分  
等處即比附應放貢百已下放免以聞 三月八日詔  
役錢每千別納頭子五錢其舊于役人圓融工費修官  
舍作什器夫力輦載之類並用此錢不足即用情輕贖

銅錢輒圓融者以違制論不以去官救原先是凡公家之費有數于民間者謂之圓融多寡之數或出于臨時汚吏乘之以為毒其習弊所從來久至是始悉禁焉

十三日詔聞鎮定州民有折賣屋木以納免役錢者今安撫轉<sub>運</sub>提舉司体量具實已聞其後逐司奏体量得諸縣去秋旱災以故貧下戶並有折屋賣錢以給已家糧食及官中諸費者非專為約免<sub>折</sub>錢也 四月二十五日上諭及免役利害且曰今之法但當使百姓出錢輕如往日便是良法至如城定公使錢猶有以為言者此寔除去衙前陪費深契且天下供奉之物所以奉一人者朕悉已罷人臣亦當体朕此意以愛惜百姓為心馮京

曰朝廷立法本意出于愛民然措置之間或有未盡陛下但當開廣明盡天下之議便者行之有不便者不易改作則天下受賜矣

二十九日詔聞淮南路推行新

法多有背戾後錢則國下太重常平唯務散多更不出榜召人情願有用等第敷錢與民極不便令本路監司

速体量按治以聞

五月二十五日詔諸路公人依

邊弓箭手例給田募人其招弓箭手寨戶地不用此令

凡係官逃絕鹽收等田不許射買請佃委本縣置簿估

獲一作合

所得租獲直價錢以一年雇錢為準仍量加優潤以役

錢據數撥還轉運司

七月十九日司農寺言曲陽縣

尉呂和卿請五等丁產簿舊憑書手及耆戶長共通隱

共存供

漏不實檢用無據今熙寧編勅但刪去舊條不立新制  
即於造簿反無文可守尤為未便承前建議唯使民自  
供手實許人糾告之法庶為詳密貧富無所隱誠造簿  
書之良法也詔送提舉編修司農寺條例司十二月  
二十八日詔辰沅二州主依威武聽罷免役出錢之法  
從察訪蒲宗孟請也 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比令以  
寬剩錢買田募役湏契勘每坊准備災傷等用價高處  
罷買以兩浙路轉運司王廷老言衢州西安縣買小田  
價高用錢十二萬緡乃是募一縣之後既破放省稅又  
失免後牙稅官錢而司農寺言恐不獨兩浙所費如此  
欲改法改有是詔 四月十二日詔罷給田募人充役

已就募人聽如舊其走死停替者勿補 七月五日詔  
納出月人有旨落進納字者不以官戶例減後錢從司  
農寺請也 十月二十三日詔聞東南推行手實簿法  
公私煩擾其速令權罷之委司農寺再詳定以聞先是  
以資產出錢免役呂和卿請立告賞使自陳其實謂之  
手實而御史中丞鄧綱言凡民所以養生之具日用而  
家有之今欲盡數供析出錢則本用供家不專于租賃  
營利欲指為供家之物則有時餘羨不<sub>須</sub><sub>買</sub>易與人  
則家家有告訐之憂人人有隱落之罪無所措手足矣  
夫行商坐賈通貨植財四民之一也其有無交易不過  
服食器用粟米財蓄絲麻布帛之數或春有之而夏折

閑之或秋居之而冬已散亡之則家簿書如何拘轄隱落之罪安得而不犯徒使嚚訟者趨賞報怨而公相告訐畏怯者守死忍餓而不敢為生其為法未善可知矣故有是詔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荆湖路察訪蒲宗孟言兩路元豐役錢太重民間出辦不易至每年所收廣有寬剝詔荆湖路有寬剝錢各權減二年十月十七日詔自今寬剝役錢并買撲坊場等錢更不給役人歲終具奏數申司農寺餘庶係常平司物常苗一半十一月二十六日侍御史周尹言諸路募役錢元指揮于數外而寬剝錢一分聞諸州縣承望提舉司風指廣令民間出錢又有提舉司希求勞績或官吏士庶妄陳利害或

矣。作多

錢亦條

省役人除駐役錢而民間所出一切如舊致寬剝數漸  
倍矣天下皆為朝廷設法聚斂州縣以後人日減公事  
日繁雖迫以嚴刑猶不能辨役人以倉法太重募錢太  
輕無以自養不顧又失所公私共患乞令諸路州縣  
依先降免役錢募耆長戶長及有不當過減役人並依  
定人數令逐月募錢有備外其寬剝止而一分已上毋  
過二分三司使沈括亦言先無兩浙察訪体量本路自  
行役法後鄉村及舊無役人多稱不便累具利害乞減  
下部役錢竊詳立法之意本欲與民均財惜力役重者  
不可不助無役者不可不使之助以臣愚見無若使無  
役者輸錢役重者受祿輕役自依律法今州縣重役不

重輕一作  
輕重

過銜前耆戶長散從之類銜前即坊場河渡錢自可足用其餘于坊郭官戶女戶單丁寺觀之類國坊場河渡錢餘足以賊祿出錢之戶不多則州縣易為督歛重輕相補民力自均詔司農寺相度以聞國歲諸路上司農寺歲收免役錢收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貫碩匹兩金銀錢斛匹帛一千四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二貫碩匹兩絲綿二百一兩支金銀銀錢斛樣子六百四十八萬七千六百八十八兩貫碩匹應在銀錢斛匹帛二百六十九萬三千二十貫匹碩兩見在八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七貫碩匹兩開封府界收十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三貫文支七萬七千一百四十貫文應

在錢一萬七千四百九十四貫見在錢八萬八百五十  
八貫文京東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五百七十六貫兩  
錢五十一萬三千三百四十八貫絲綿一百五十九兩  
支二十八萬五千五百八十一貫文應在錢九萬二百  
八十七貫見在錢絲綿三十九萬四千二百七十一貫  
兩京東西路收四十七萬四千六百六貫支三十萬  
四百七十貫應在錢四萬五千八百六十七貫見在錢  
物三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六貫碩京西南路收二  
十八萬三千九百六十二貫支二十萬三千三百六十  
貫應在錢三萬三千一百二十貫見在錢銀二十三萬  
二千七百九十貫兩河北東路收五十一萬三千一

一百一十

四

十四貫碩兩支三十  
一萬九千七百二貫應在錢五萬

五百一十貫見在四十六萬二千一百八十一貫碩近

三一作八

緝河北西路收六十二萬三千九百三貫碩支三十二

萬九千七百七十九貫碩應在錢九萬一千四百八十七

貫見在五十九萬四千八百七十五貫碩束

永興等

路收九十五萬四千一百三十二貫支五十二萬六百

三十四貫應在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二貫錢九萬一千

八百四貫見在七十七萬二千八百六十  
一貫碩束

秦鳳等路收四十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二貫支二十五

萬九千四百三十一貫應在四萬八千三百五十八貫

見在錢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五十七貫河東路收五

十二萬五千三百七十二貫碩兩支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五貫碩片應在一十萬二千三百五十六貫碩兩見在五十七萬二千九百三十五貫碩匹兩束淮南東路收四十九萬四千八百三十貫支三十萬六千九百五十八貫應在一十七萬六千五十三貫碩見在錢二十三萬二千二十六貫淮南西路收三十四萬八千二百貫支二十四萬二千一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一千四萬一千八十六貫見在錢二十萬三千三百三貫兩浙路收八十萬五千八百四十四貫見在錢五十四萬支六十八萬九千二十貫應在錢三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六貫見在錢五十四萬一千六百五十二貫

河  
淮

河南東路收三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貫支二十二

萬八千三百三十八貫應在一十八萬八千六百一十

八貫見在錢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八十二貫

江南西

路收三十九萬六百六十一貫匹支一十九萬九千二

百五十九貫應在

萬九

貫應在二十九萬六千五百

九貫碩見在五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六貫碩匹兩片

荆湖南路收三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三貫支一十

八萬九千三百九十一貫應在錢一十一萬二千二百

三十貫見在六十六萬七千八十四貫碩兩荆北路

收三十一萬八千六百六十四貫支二十五萬三千三

十二貫應在二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九貫匹見在二

十萬七百一十七貫 福建路收三十七萬四千三百九十八貫支一十八萬九千一百八十六貫應在錢九萬三千五百一十四貫見在五十三萬六十五貫 成都府路收六十六萬九百四十九貫支四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五貫應在錢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三貫見在 錢三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二貫 梓州路收三十四萬六十六貫支二十三萬一千二百四十五貫應在三萬八千五百六十貫見在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二貫 西兩顧道 利州路收四十二萬九百七十五貫支一十七萬三千四百二貫應在一萬四千三十九貫見 在二十四萬六千八百九十九貫兩正 豪州路收二十一

二萬八千九百三十六貫兩支一十七萬七千九百一

十八貫兩

廣南

東路收二十三萬三百五十四貫兩

廣南

東路

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一貫應在一十五萬九千二

百二十貫見在八萬七千五百十七貫兩

廣南西路

收二十萬六千三百九十六貫支一十二萬四千八百

六十八貫應在一十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七貫見在一

十萬二千二百五十五貫

熙寧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司農寺言勾當公事王覺同江南西路提舉司相度興

國軍永興縣民每稅錢一出役錢一今減二分詔減五

分七月九日翰林學士起居舍人權三司使沈括守本

官為集賢院學士知宣州先是侍御史知雜事蔡確論

田作甲

括以白劄子詣吳充陳說免役事謂可變法今輕役依舊輪差括為侍從近臣既見朝廷法令有所未便不明上章疏而但于執政處陰獻其說兼括累奉使察訪戎在措置役法是時但減裁減下戶錢數未嘗言役差役今非其職而遽請變法蓋自王安石罷相括忌大臣于法令有所改易故潛納此說以窺伺其意為附結之資故有是命元豐元年正月十七日判司農寺熊本言近諸路皆言田頭催稅未便今相度欲令諸路依元定役法錢數雇募戶長如未有人應募據稅戶多少輪四等以保丁催稅每都保母得過五人每人雖催百戶以上量所催多少支給雇錢共無得過元雇戶長錢數仍依

確  
一  
湏

一舊一歲一替願再充者聽如有違犯並依舊條內甲頭  
城戶長一等詔送司農寺相度以聞十八月詔諸路  
官使臣因軍期亡歿其子孫不該廢免者本戶役錢減  
放五年從司農寺請也十九日詔諸路依舊置牙司  
從司農寺請也二十七日司農寺言淮南東路提舉司  
乞本路並用鄉村民戶物產實錢數出役錢從之閏  
正月四日秦鳳等路提司農寺鑄乞增募州縣裁減過當役  
人及增雇錢從之十月三日詔自今年八月降朝旨  
後諸路因行役法實用軍人請受比較所代役人雇食  
等錢歲終具數申司農寺撥還水寺請也十三日御  
史中丞判司農寺禁確言常平舊勅多已衝改免役等

法素未編定今除合修為勅外所定約束小者為令  
其名數式樣之類為式乞以元豐司農勅令式為日從  
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知諫院李定言秀州嘉興崇  
德兩縣初定役法時以僧舍什物估直敷錢恐非法意  
請下司農寺行下本路改正佗路有類此者令提舉司  
依此施行從之七月十二日詔兩浙路坊郭戶役錢  
依鄉村例隨產裁定免出之法初詔坊郭戶不及二百  
千鄉村戶不及三十千並免輸役錢續詔鄉村合隨逐  
舉民戶家業裁定免出之法至是提舉司言鄉村下等  
有家業不及五千十而猶輸錢者坊郭戶二百千以下  
乃悉免輸錢輕重不均故有是謬二十八日提舉成

庶亦復  
既作計

都府路常平等事范子諒言本路役錢釐毫以下者圍零就分其圓零出剩錢興役錢一處收附臣竊詳議法之初本以民庶為定制既輸役錢數以為常費立例出錢有限使民信而易知今則始為崎零不齊又復圓零覆折增加不定且取財入官亦當明白不宜文理委曲徒令吏史旁緣為毒今相度民戶供輸自合圓零就整減放釐毫以下錢數不多庶幾文簿簡省易為會計從之八月十二日詔遣司農寺都承吳雍同兩浙路提舉官講議役法催促結絕十月十七日詔驛府二州鄉村路每出役錢初韓絳言驛府豈三州上番義軍已免輸役錢而並遣土簿鄉村戶貧乏宜蠲之下司農寺

以爲豐州初無役錢麟府州鄉村戶歲輸餘緡請如絳奏而以太原汾澤晉絳寃剩役錢補之十二月十四日詔達闢二州免役錢以家業多少定數以利州路提舉司言所部役錢未均蓬闢二州上戶家業多而稅錢少下戶家業少而稅錢多至第一第二等戶輸錢少于第四第五等故也同日廣南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詒言廣西一路戶口總二十萬蓋不過江淮一大郡而民出役錢至二十九萬緡募役實用錢十四緡<sub>萬</sub>餘四萬緡爲之寃剩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湖湘中下之戶而役錢之出槩用稅錢稅錢既少又敷之田禾四米不足後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

既稅以錢又筭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殆世弊法今既  
未能蠲除之而又敷以後錢甚可憫也廣東西路監司  
提舉司吏人一月請給上同於令祿下倍於攝官謂當裁  
損以減雇錢庶以寬<sup>財</sup>田禾之所出與夫下戶役錢甚  
大利也詔下本路提舉官齊謹相度謹請監司提舉司  
吏及通引官客司月給錢第二減二千歲可減役錢一  
千二百餘緡從之 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詔司農寺改  
更常平免役坊場第事有干大法者不得取下相度並  
先奏取旨 七月二十八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乞置  
局會天下役書刪除煩複支酬庸直比較輕重擬成式  
樣下逐路講求報應再加刪定從之又言就差官鈎考

就一休并

以數

移公邊變易金穀詔提舉司限一月具以數聞

八月

一日司農寺都丞吳雍言議定淮浙兩路役書減冗占

千三百餘人裁省錢二十八萬四千九百餘緡會定歲

用有寬剩錢一百四萬餘緡諸路役書多若此類乞先

近京三兩路修定下諸以路做報應從之令吳雍與司

農寺主判詳定三日司農寺言免役坊場錢人戶不願

赴州而願就縣輸送或緣官司失催納而因驅磨帳狀

却行收欵重為煩擾者皆乞除免于干繫人理納從之

閏九月十三日詔司

農

諸路請減役人錢毋得施行

十二月一日詔瓊州安萬昌化朱崖軍令保威茂黎稚

州罷免役法依舊差役以瓊管体量安撫朱初平等奏請也。五年三月四日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劉詔言由唐至于五代暴政所興二廣則戶計一丁出錢數百輸米一碩紅東西許之釀酒則納錢與之食鹽則輸鹽米供軍斛即有鞋錢入倉庫則有錢正稅之外又有租錢宋有天下承平百年二廣之丁米不除江南榷酒而收錢民不得鹽而食米比五代為加賦矣嘉祐中許商通茶乃立租錢茶租以歲為本比國初又加賦矣陛下起王安石而相之又以安石所推引而任呂惠卿曾布李承之內則議令外則察訪舉天下之法而新之上下日以赴功而一切禁言新令之不便行之數年天

多不厚

下訟之法弊而民病色色有之其於後法尤甚臣請試言其甚者朝廷立一法使民出錢而害法者十不原賦稅本末經重而出錢一也不正天下之籍而出錢二也下戶出錢三也庸錢太多又有徒費四也出錢太重五也寬剝太多六也法未成而立法之臣去朝廷七也司農不察法倉官不究獎八也減役人而擗留其錢九也百色配買賤價傷民十也凡此數敝者不見於上而見于民氏情壅於上聞甚可痛也救今日之敝豈有難哉陛下鑒察法者悉更之民享十利矣詔劉謹職在奉行法度既有所見自令公心陳露輒被張皇上書惟舉摭一二偏僻不齊之事意欲槩壞大法公肆誕謾上惑朝

廷外搖眾聽宜加顯凜以儆在位特勒停 九月二十  
五日廣南西路提舉司言準詔依宋初平割疆所乞瓊  
州昌化萬安朱崖四州軍不行役法依舊差役人今欲  
以海北諸州寬剩役錢充海南州軍雇役從之 七年  
二月二十五日戶部言司農寺准朝旨就置官局會天  
下役書審察修定雖已有議議到路分續準朝旨罷局  
契勘推行役法迄今十餘年諸路申請增損改更事件  
不少條例煩複兼役人多寡場務優重傭酬之類有亦  
未均開封府界見用役書踈略特甚今相度除淮東兩  
浙路係吳雍先已議定施行外其餘路欲乞從本部參  
酌刊成完書從之 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門下侍郎司

馬光言百姓出力以供在上之後蓋自古及今未之或  
改熙寧中執政者以為百姓惟苦差役破產不憚增稅  
乃請據家資高下各令出錢雇人充役按因差役破產  
者惟鄉鄰衙前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戶壯  
丁未聞破產者也其鄉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山野  
遇盜之人不能幹事使之主縮官物或因水火損敗或  
為上下侵欺是致久折備償不足有破產者至于長名  
衙前久在公庭勾當精熟每經重難差遣積累分數別  
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有夫差役出于  
民錢本出乎民今使民出錢雇後何異割鼻飼口朝三暮四于民何  
所利人弗者役人皆上等戶為之其下等單丁女户及

品官僧道本來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輸錢則是賦歛愈重非所以寬之也故自行免役法以求富室差得自寬而貧困者窮日甚殆非所以抑兼并哀惄均賦役也又監司守令之不仁者于雇役人戶外多取羨餘或一縣至數萬貫以與恩賞規取進不顧于民世世之患又國家舊制所以必差青苗戶充役人者爲其有莊田家屬有罪難以逃亡故頗自重惜今顧浮浪之人充役常日恣爲法一旦事發單身竄匿何處州縣不可投名又農家所有不過財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錢及賦歛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今來豐歲穀錢已自傷農况于迫期限不得償

及一作又

盡糴所收未能充數家櫟糧不暇更留若值凶年則又無穀可糴人人賣田無所可售遂至殺牛賣肉伐桑鬻薪來年生計不敢復議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臣愚以為宜悉罷免役錢其州縣諸色役人並除舊制置委本縣令佐揭簿定差替見雇役人其爵前先召募人授充長名召募不足然後差鄉村人戶每經歷重難差遣依舊以優輕傷務充酬獎所有見在免役錢撥兗州縣常平本錢以戶口為率存三年之蓄有餘則歸轉運司凡免役法縱富強應役之人征貧弱不役之力利于富者不利貧者及今耳目相接

猶可復舊若更年深富者安之民不可復差矣 八月

十六日戶部言詔修諸路役書請敷出役錢除先立數外所留寬剝不得過二分餘行減放其自來不及二分處即依舊從之 十月二十五日詔省戶長壯丁之役

皆募充其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 哲宗元祐元年正

月十四日戶部言准勅府界諸路耆長戶長壯丁之役

與舊卷萬 並募以保正代耆長催稅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

七午五百辛重 並罷看詳所募耆戶長若用錢數雇募即慮所支數少

應募不行兼第四等以下舊不出役錢只輸出壯丁窶慮諸路提舉司州縣為見今降朝旨並劄行雇募却於

人戶上更數役錢今相度欲乞行府界諸路自來有輸

行作應

差及輸募役人去處並乞依元役法如有令增損事件  
亦依役法增損<sub>條目</sub>施行從之二月一日中書舍人蘇

軾言竊見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剝錢不得過二分以  
備災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  
幾十六七年常積而不用至三千餘萬貫頑先帝聖  
意固有自在而愚民無知因<sub>謂</sub>朝廷因免役為名實欲  
重歛斯言流聞不可以示天下後世臣為此錢本出民  
力理當還為民用此先帝聖意所欲行者今日所當追

探其意還于役法中散之以塞過民無知之詞以興長  
世無窮之利臣伏見熙寧<sub>神</sub>行船田募役法其法  
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沒<sub>之類</sub>及用寬剝錢買民田以

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  
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左右大臣意在速  
成且利寬剝錢以為他用故更相駁難遂不果行臣謂  
此法行之有五利朝廷若依舊行免役法則每募一名  
省得一召雇錢因積所募益買益募要之數年雇錢無  
幾則役可以大減若行差役法則每一名省得一名色  
役色役既減農民自寬其利一也應募之民正與弓箭  
手無異舉家衣食出于官田平時重犯法緩急不逃亡  
其利二也今者穀賤傷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賣  
則田穀皆重農可小舒其利三也錢積于官常苦弊  
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弊稍均其利四也此法既行民享

其利追悟先所<sup>神</sup>以取寬剝者凡以為我用耳疑謗消釋  
恩德顯白其利五也獨有一弊貪吏狡胥興民為姦  
以瘠薄田中官雇一浮浪人暫出應役一年半歲即棄  
而走此一弊也愚民寡慮見利忘患聞官中買田募役  
即爭以田中官以身充役業不離主既初無所失而驟  
得官錢必爭為之充役之後永無休歇惠及子孫此二  
弊也但當設法以防二弊而先帝之法<sup>不可廢</sup>今日既  
欲盡罷寬剝錢將來無繼而繫官田地數目不多見在  
寬剝錢雖有三千萬貫頃止于河北河東陝西被遣三路行給<sup>麥</sup>  
全三千萬貫頃止于河北河東陝西被遣三路行給<sup>麥</sup>

役法從五七年間役減太半農民富庶以備緩急此無窮之利也今弓箭手有甲馬者給田二頃半此以驅命償官且猶可募則其餘色役召募不難臣謂良田二頃可募一弓手一頃可募一畝從官則三千萬貫畝可以足用後有詔送役法所六日三首樞密院司進呈門下侍郎司馬光奏竊見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舊日差役之時上戶雖差充役次有所陪備然滿之後却得休息數年營治家產以備後役今則年出錢無有休息或有所出錢數多于往日充役陪備之錢者此其害一也舊日差役之事下戶元不充役今來一例出免役錢驅迫賴民剥削竭髓家產既盡流移無歸弱者轉死溝壑強

者聚為盜賊此其害二也舊日差役之時所差皆土著  
良民各有宗族田產使之作公人管轄諸事各自愛情  
使之主守官物少敢侵盜所以然者事發逃亡有宗族  
田產以累其心故也今召募四方浮浪之人使之充役  
無宗族田產之累作公人則恣為姦偽曲法受賊主守  
官物則侵歛盜用一旦事發則挈家亡失更姓名別往  
州縣按名官中無由追捕官物亦無理索此其害三也  
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  
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汝  
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于出力何則  
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多有者不過莊

田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  
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  
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三二十豐年  
猶可耕穀送納官錢若遇凶年貿穀帛亦無不免賣莊  
田牛具桑柘以錢納官既家家各賣如何得售惟有折  
屋伐桑以賣薪殺牛以賣肉今歲如此來歲何以為生  
是官立法以殄盡民之生計此其害四也提舉常平倉  
司惟務多歛役錢廣積寬剝以為功効希求進用今朝  
廷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剝錢不過二分竊慮聚斂之臣  
猶依傍從錢作名目隱藏寬剝使幽遠之人不被聖澤  
比其害五也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言民間疾苦所

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疑也以臣愚見為今之計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產簿定差仍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貲雖印頒下諸州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充役不願充役者從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雇人逃亡即勒正身別雇若將帶却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有根底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府百事無緣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放令逐便數內惟衙前一役最號重難歸日差役之時有因重

難破家產者朝廷為此始計作助役法自後條貢假衙  
前諸公使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幹當諸上京  
網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租色  
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不聞  
更有破產之人若<sup>給</sup>日差充衙前科民間陪備亦少于  
鄉日不至有破家產者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  
乞依舊法于官戶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屋產每月掠  
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碩以上者至令隨貧  
富分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免其餘產業至約  
此為準所有助役錢令逐州橋管據所有多少數目約  
本州衙前重難分數每分合給錢遇衙前合當重難

差遣即行支給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各有不同欲  
乞於今來勅內更指揮行下開封府及諸路轉運司謄  
下州縣委逐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可以施  
行即便依此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即仰限勅到  
日具利害擘畫申本州類聚諸所中擇其可取者限勅  
書到一月內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鋪同聚諸州  
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季內具利害畫一奏  
聞朝廷候奏到委執政官再加看詳各隨宜修改別作  
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務所在役法曲盡其宜從之  
初議役法蔡確言此大事也當與樞密院同進呈于樞密  
院二日門下侍郎司馬光言免役已悉廢罷復祖宗差

役舊法乃天下之幸臣聞令出惟行弗惟反彼免錢雖于下困苦而上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更不能不懷異同又復行差役之初州縣不能不小有煩擾又提舉官專以多歛役錢為功惟恐役錢之罷若見朝廷于今日所下勅徵有變動必更相告曰朝廷之勅果尚未定宜且觀望必競言免役錢不可罷朝廷萬一聽之則良法復壞矣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徐為改更亦未為晚當此之際願朝廷勿以人言輕壞利民良法二十八日置詳定役法所詔門下侍郎司馬光近建明役法大意已善緣關涉事衆尚慮其間未得盡備及繼有

執政論奏臣僚上言役法利害若不精加考究何以成  
萬世良法宜差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韓維吏部尚書  
呂大防工部尚書孫永給事中兼侍講讀范純仁專切  
詳定以聞仍將逐項文字抄付韓維等先是知樞密院  
章惇言近奉旨與三省同進呈司馬光乞罷免役行差  
役事劄子其間甚多疎畧今條陳如左 一今月初三  
日劄子內稱舊日差役之時上戶雖差免役次有所倍  
備然年後却得休息今所出錢數多于往日免役陪  
一備之錢其害一也又劄子內却稱彼免役錢雖于下戶  
一困苦而上戶優便行之已近二十年人情習熟一旦變  
更不能不壞異同臣看詳司馬光旬日之間兩以便民

卷之五十五

三十三

文書

所差之人但占名著字事有失錯身當決罰而已民間  
中下人戶甚以為苦自免役法行或勒向未受雇行遠  
人充手分支興雇錢設若此等人曲法受賊即興舊何  
異一稱提舉常平倉司惟務多斂役錢廣積寬剝以  
為功効希求進用今朝雖有指揮令役錢寬剝不得過  
二分切慮聚斂之臣依傍役為別作名目隱藏寬剝使  
幽遠之人不被聖澤臣看詳所言亦未中事理大抵常  
人之情謀已私利者多而向公愛民者少若朝廷以積  
錢多為賞勸則必以聚斂邀功今朝廷既不許取寬剝  
及招刺者必行點評則提舉官若非病狂豈肯力求熙  
罰况役錢若有寬剝未與作何名目可以隱藏以此驗

之言已疎濶一稱臣民封事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  
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之害足知其為天下之公患無  
疑臣看詳臣民封事降出者言免役不便者固多然其  
間未免役之法為便者亦自不少蓋非人人皆言免役  
為害事理分明然臣愚所見凡言便者多上三等人戶  
言不便者多下等人戶大抵封事所言利害各是偏辭  
未可盡全以定虛實當否惟湏詳究事實方可興利除  
害一稱莫若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恩寵其諸邑人  
並以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  
等丁薄定差仍令刑部檢按熙寧元年兌行差後條貫  
雕印頒下諸州臣看詳此一節尤為疎畧全然不可施

行且如熙寧元年役人數目尤多後來累經裁減三分去一今來豈可悉依舊數定差又令刑部檢會熙寧元年見行差役條貫雕印頒下諸州且舊日每修編勅比至雕印頒行之時其間歲改已將及半蓋以事日歲月改更理湏續降後勅今日天下政事比熙寧元年歲更不可勝數事既與舊不同豈可悉檢用熙寧元以前見行條貫初詳司馬光之意必謂止是差役一事今既差役依舊則當時條貫便可施不知雖是差役一事而官司上下關連事目極多條貫動相干涉豈可單用差役一門顯見施行未得一稱鄉日差役之時有因重難破家產者朝廷為此始議作助役法然自後條貫假前應

公使庫設廚酒庫茶酒司並差校幹當又上京網運召  
得督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大將管押其粗色及呼零  
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若無差遣臣看詳比一  
節自行免役法後來凡所差將校幹當厨等處各有月  
給食錢其召募官員使臣并差使臣將校節級管幹當網運  
官物並各有路費等錢皆是支破後錢今既差役則無  
錢可支何由更可差將校管幹及召募官員管押一稱  
若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于官戶僧寺道觀  
車丁女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  
斛斗及百碩以上者並令在貧富等第出助役錢不及  
此數者與放免其餘產業並約此為准臣看自免役行

法行官戶寺觀軍丁女戶各有等第出納役錢之法  
今若既出助役錢自可依舊何須一切並行改變且如  
一月掠廬錢十五貫已是下等之家若令出助役錢顯見  
不易又更令莊田中年所收百斛以上亦納助役錢即  
尤為剝削凡內地中年百斛頑斛粗細兩色相兼共不  
直一十千錢若是不當水路州軍不過直十四五千而  
已雖是河北公邊不過可直三十來千陝西河邊公  
邊州郡四五十千免役法中皆是不出役錢之人似此  
等第官戶寺觀送納固已非宜況女戶單丁尤是孤弱  
若令出納豈不更為深害一稱慮天下役人利害遂處  
各有不同欲乞今來勑內更行指揮下開封府界及諸

路轉運司謄下諸州縣官看詳若依今來指揮別無妨礙即便施行若有妨礙致施行未得限勅書到五日內具利害擘畫申州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月內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限勅書到一季內具利害擘畫奏聞又續有劄子內稱伏望朝廷執之堅如金石雖有小小利害未備俟諸路轉運司奏到從為改更亦未為晚臣看詳今日更張政事所繁生民利害免役差役之法最  
法大極須詳審不可輕易况後利害所基先自縣道理須寬以期限令諸縣詳議利害曲盡逐處所宜則法可久行民間受賜今未止限五日諸縣何由擘畫利害詳光

之務欲速行以便民不知如此革更張反更為害  
諸路州軍見此指揮必妄意朝廷惟在速了不欲令人  
更有議論故立此限迫促施行望風希合以速為能豈  
更有學畫上項兩節乃是空文且諸縣既迫以五月之  
限苟且施行猶恐不暇何由更具利害申陳諸縣既不  
申陳諸州憲何學畫諸州既無學畫轉運司欲具利害  
將何所憑又况人懷觀望誰肯措辭如此則生民受弊  
未有已時光雖有憂國愛民之心而其講變法之術措  
置無方施行無緒可謂變法美意又將此時有識  
之人無不嗤笑伏已更加審議臣所看詳且據司馬光  
利子內閣抄寫

一 藝文卷之二十五

差役免役各有利害要在講求措置之方使之盡善臣  
再詳光所論事亦本過當唯是稱下戶元不充役今來  
一例納錢入錢非民所鑄皆出于官上農之家所富有  
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穀贱已自傷農官中  
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錢此二事最為論光  
後納錢利害要切之言然初朝廷自議免役之時本為  
差役民受困苦大則破家小則毀身所以議改新法但  
為當時所遣使者不能休先帝愛民之志成就法憲之  
良惟欲因事以為己功或務苟且速就或務多取役錢  
妄意百端徵榷求違法行之後差役之舊害雖已盡去  
而免役之新害隨而復生民間徒見輸納之勞而不知

朝廷愛民利物之意今日正是更張修飾之時理當詳審況逐路逐州逐縣之間利害不同並隨宜擘畫如臣愚見謂不若先具此意中勅轉運提舉司諸州縣各令盡心講求據其利害擘畫次第以俟朝廷遣使就逐處措置此<sub>命</sub>既以先下人人莫不用心然後朝廷遣公正強明曉練政事官四員充使逐官各更選辟曉練政事兩員隨行筆勾且令分使京東京西路每路兩員使者四員隨行筆勾官與轉運或提舉官覲詣逐州縣体問民間利害是何等人家願出役錢是何等人家不願出役錢是何等色役可差是何等色役可雇是何等人家戶是不願出錢而可以使之出錢是何重難優輕可增

可減緣戶貧富役次多寡興重難優輕寶名州縣不同理須隨宜措置既見得利害子細然後條具措置事節逐旋聞奏降勅施行如此不過半年之間可以了此兩路然後更遣此已經措置官員分往四路逐員各更今兵一員未經措置曉建政事官同行不過半年之間又可措置四路然後依前分遣徧往諸路如此則遠不過一年半之間天下役法措置悉已周遍法既西盡其宜生民永蒙惠澤上則成先帝之美意下則興無窮之大利與今日草草變革一切苟欲速行之弊其為利害相遠萬萬顧留省覽至是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勸會司馬光近建明後法文字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畧未

備處若博採衆論更加公心申明行下向去必成良法  
今章惇所上文字雖其言或有可取然大率出于不平  
之氣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命令大体早采都堂三省樞  
密院會議章惇安熹大段不通商量況後法元不屬院  
若如此論議不一必是難得平允望宸衷詳酌或選差  
近臣三數人專切詳定奏聞遂具韓維李常范純仁孫  
覺孫永呂大防王覲名乞自禁中指揮選三數人奉出  
又言自來政事朝廷有大論議亦多選差兩人或兩省  
定奪近劉摯王巖叟蘓轍有所論奏恐涉嫌疑惟宸衷  
裁擇於是詔惟等專切詳定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  
日右正言王覲言伏覲今月七日勅行差役法勅內止

是備錄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不曾經有司立成畫一條目若有小節未安湏當接續行下庶幾良法早定不為浮議所搖看詳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本縣令佐親自揭五等丁差簿定差此一節緣諸色役人自熙寧元年後來逐旋裁減今來乞降指揮依見今役人立額定差并衙前一役熙寧元年以前舊法許人投名今既領行熙寧元年以前差役條貫即合存而投名之人乞降指揮應投名衙前只用近年規<sub>絕</sub>以出賣坊場錢<sub>支</sub>酬重難分數并給請受或有不願依舊投名之人重別召募不行方得鄉差其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免役錢即當助鄉差之人詔劄與詳定役

法所同日右司諫蘇轍言伏見二月九日三省樞密院  
劄子節文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  
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定差大綱既得先當其間  
節目頗有疎畧差役未易一二具言全在有司節次修  
飾今來開封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于數日之間一依  
舊法人數差撥了絕如壇子之類近年以剩員充者一  
例差撥役人監勒開祥兩縣退若兵大顯是故欲優民  
以害成法乞下所司取問大急催督是何情寔特賜行  
遣以戒天下扶邪壞法之人詔劄送詳定役法所是  
月司馬光言臣伏見御批指揮以臣近建民差役法慮  
其未得盡備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紀仁專切詳定聞

奏臣切以免役錢之病民自鄉日臣僚民庶上封事及  
日近劉摯等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  
陛下幸用臣言悉罷免役錢依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  
歡呼往來之人聞道<sub>路</sub>農民迭相慶賀云今後這回快活  
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  
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  
州縣官吏令看詳若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sub>掣</sub>畫以  
次上聞誠以畎畝幽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  
無以知其詳悉故令各具所見指陳利害所以盡下情  
求民瘼非謂勑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徐  
議添改何復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復差役為大利而已

如建大厦棟宇已立雖戶牖未備可以徐圖今陛下令  
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補全漏略成就良法固無  
所妨但勅下已踰半月州縣差役約已及中半方行遣  
紛紜臣愚竊恐聞此指揮謂朝廷前日之勅改更未定  
或斂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眾庶失  
望怨嗟益甚必有本因新法得進之臣乘此間隙爭言  
免役錢不可罷因聚斂變功之吏稱儻未改督責免役  
錢愈是民出湯大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  
賜申勅州縣言今未止為其間條目未補令維等詳定  
所有差役仰州縣依前勅一面施行候定到事節續降  
下次免致于差役則紛紜之際令出反汗人情大搖

從之閏二月四日勅已差官詳定役法令諸路且休二  
月初六日指揮定差仍令州縣及轉運提舉司各速與  
限兩月体訪後法民間的確利害縣具可施行事申州  
州為看詳保明中轉運提舉司轉運提舉司看詳保明  
聞奏仍令逐州縣出榜許舊來係納免役錢今來合差  
役人戶各具利害寔封自陳于是劉摯言免役錢為天  
下害也久矣陛下一旦罷去復用祖宗差法中外罔不  
欣快命令之出要在必行豈可却云且行則天下奉承  
者豈不疑惑懷私之人豈不覬望又令舊納錢者今被  
差者皆具論列緣四海百姓向來無不納錢則是竭天  
下之人使之寔對議法違于朝廷者計須山積則考閱

何時可遍而所謂差役法何年可見其成也建此論者蓋欲為近延之謀動搖之術不意朝廷從而行之今已選官建局但宜<sup>速</sup>具畫一宣布行下大法既先定如州縣施行委有未便方聽依限申請然後隨事修之何用此紛紛以<sup>避</sup>害之計召天下之疑哉王巖叟言前勅為已見民間免役之後之害故復差法而令勅方云限兩月休訪利害前勅不以委提舉司而今勅又令提舉司看詳保明朝廷豈不知提舉官多是護持弊法之人人利于且為監司惟忍便行廢罷見此指揮必生觀望以為免役可存妄有陳述姦人得以藉口誑惑聖聽動搖善政伏望特<sup>勿</sup>收還近勅候詳定成法日別取旨施行庶

命令無反覆之嫌中外無二三之惑尋詔令議論未見成法若諸色人申陳恐徒為煩擾候有成法錄下諸路立限許寢封申陳逐審看詳更改十日詔詳定役法所有合經由三省文字與免勘當及不依常制日限催促施行十五日詳定役法所言司馬光奏請天下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今佐揭簿定差今看詳欲乞下諸路除衙前一役先用坊場河渡錢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方許揭簿定差其餘役人除合募別外並行定差其差衙前有坊礙或有利害許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從之同日右司諫蘇轍言近臣奏罷免役錢行差役事大綱已得先當其間小

節陳畧差悞乞令諸處審議候的確可行然後行下近  
日已蒙聖旨差轉維等四人置局看詳臣謂陳畧差悞  
其事有五其一衡前之害自熙寧以前破收人家甚如  
兵火天下同苦之久矣先帝知之故創立免役法勾收  
坊場官自出賣以免役錢雇役名人以坊場錢為重難  
酬獎及以召募官員軍員押綱自是天下不復知有衡  
前之患而近歲所以民日病困天下共苦免役法者乃  
是莊農之家歲出役錢不易及出賣坊場許人添價爭  
剝致送納不前之弊也向使先帝只行官自出賣坊場  
一事自可了却衡前色役有餘其餘役人且以舊法則  
天下之利較然無疑獨有一弊所雇衡前或是浮浪不

乏作泛

如鄉差稅戶可以委信然行之十餘年浮浪之害無大  
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種種之患今來畧計天下坊  
場錢一歲所得共四百餘萬貫若立定酌價例不許  
添價割買亦不過三分減一尚有八十餘萬貫而衙前支  
費及召募非乏綱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萬貫雖  
諸路多少不齊或足或否而折長補短移用可足由此二  
言之將坊場錢了衙前一役灼然有餘何用更差鄉戶  
今年二月六日所降指揮但云諸公使庫設庫設廚酒  
庫茶酒司並差將校管押衙前苦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  
使臣軍員將校管押衙前苦無差遣不聞有破產之人  
以此欲差鄉戶至於坊場元無明文處署不知官自出

責為復却依舊法酬獎衙前若官自出賣即如川蜀京  
東淮浙等處舊未坊場優厚人人願為長名元不差鄉  
戶去處今來却湏創差民情必是大段驚擾若依舊法  
用坊場酬獎衙前即未合召募官員負軍員將校等押綱  
用何錢支遣若無錢支遣即諸般重難還是鄉戶衙前  
管認為害不小其二坊邦人戶熙寧以前常有科配之  
勞自新法以來始與鄉戶並出役錢而免科配其法甚  
便但所出役錢太重未為經久之法今若全不令出一  
即出比農民反為僥倖若依熙寧以前科配則取之無  
藝人未必安今來二月六日指揮並不言及坊場一項  
欲乞指揮另官戶寺觀單丁安戶並據見今所出役錢

是先  
自前  
作

裁減酌中數目興前項賣坊場錢除支雇衙前及召募  
非泛綱運外常切橋留準備下項支遣所有月揀房錢  
十五千及歲收斛斗百碩以上出錢指揮恐難施行其  
三新法以來城定諸色役人皆是的確合用數目行之  
十餘年並無闕事即熙寧以前舊法人數顯是冗長虛  
煩民力今來二月六日指揮却令依舊人數定差未為  
允當欲乞只依見今役人數目差撥若是先元差鄉  
戶充役後來却用

剝貞抵替如場子壇子

之類其剝貞差費請受合還運司者即乞于前墳坊郭等錢內<sub>內</sub>還其四熙寧以前散從弓手手力等<sub>役</sub>人常苦接送之勞遠<sub>役</sub>至四五千里極為疲弊自新法以來官吏皆請雇錢役人既以為便官吏亦不闕事今民力凋殘比之熙寧以前尤當憫恤若不免接送必有逃竄流離之憂欲乞依新法官吏並請雇錢仍于前項坊場坊郭等錢內支其五州縣胥吏並幕情願充役不請雇錢如不情愿即量支雇錢仍罷重法亦以前項坊場坊郭等錢支如支用不足即差鄉戶仍許指射舊人官吏差雇代役其鄉戶所出雇錢不得過官雇數日詔送看詳

役法所十六日詳定役法所言乞先次行下諸路除衙  
前一役獨先用坊場河渡錢物依見今合用人雇募不足  
方許揭簿定差本所再詳雇募二字竊慮諸路承用疑  
惑却將謂依舊用錢雇募充役欲乞改雇募為招字從  
之十九日詔給事中丘侍講傳光前詳定役法二十四  
日右司諫蘇轍言出限施欠役錢今來朝廷已行差  
役法即免役錢別無支用雖使差役未了間時整苗舊  
雇人挑役有從米寬剩役錢支遣其施欠役錢乞與  
一切放免從之三月三日詳定役法所言乞下諸路  
除衙前外諸色役人只依見用人数定差今來夏料役  
錢住罷更不起催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出錢助役

指揮勿行從之 同日詳定役法所言今會今年二月  
六日朝旨內一項諸色役人其間雖有等第不及而願  
充近上役次者乞聽從便及舊人願住者准此一項乞  
下諸路衙前依已得指揮外其餘役人亦乞並依即日  
見用人數定差如委實人數太少使用不足或別有妨  
礙即依閏二月四日指揮施行官戶僧寺道觀單丁  
女戶出助役錢竊慮州縣有不曉尤降朝旨如有妨礙即未  
得施行之意却便作無妨碍行下令乞下諸路更不施  
行別聽指揮一已准朝旨免役錢一切並罷其濶來夏  
料役錢自合更不起納從之 四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色  
役人既行舊日差法竊慮新舊法未定之際

輒有諸般圓那陪備非理勾追後使若不嚴行禁止必  
恐別致擾擾欲應元豐編勅及見行散束約束不得非  
理差銜前及諸色役人并今陪備等條貫並乞依舊行  
使內耆壯即乞依保正長法施行從之  
十六日詳定  
役法所言坊場河渡錢元用支酬銜前重難添酒等錢  
准備場務陪費如此之類名件不一除依條合支外欲  
並椿留以備召募銜前支酬重難及應緣後事之用從  
之  
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諸路見行出賣坊場河渡  
等并應合支酬招募銜前使用錢物未有所隸詔令提  
點刑獄司主之是年閏二月八日罷諸路提舉常平官  
故以隸提刑  
十八日詳定役法所言准內降臣寮上

言諸郡縣官員有自來雇募到承符散從官手力之類  
在逐廳今例合差鄉戶抵替減放逐官有以鄉戶生疎  
雇人慣熟不容鄉戶正身目尤湏令雇召其被雇人遷  
勒鄉戶剩要工錢者乞下詳定後法所至約束本州勘會設  
下府界提點司諸路轉運司常切覺察郡縣官員如敢  
抑令本廳新差役人出錢指名雇覓自來使令之人充  
代祇應者並行勘劾具情由申奏特降朝旨重行點責  
如役人委寔情願雇人者聽雇直不得過元募役錢之  
數從之 四月六日中書舍人蘇軾詳定後法 同日

王巖叟言臣伏見蘇軾建議乞盡發天下所積常平寬  
剝錢斛三千萬貫頑買田募役自陳五利二弊臣竊考

五利皆難信之辭二弊乃必然未足以盡也臣與士大夫深究其說又得十弊為陛下列之知無之民苟於得地或應募佃地三五歲間或以罪役或以疾廢或老且死其家無強丁以代役則當奪其田而別募此乃是中路而陷其一家于溝壑此一弊也富民召客為佃戶每歲未收穫間借貸賙給無所不至一失撫存明年必去而之他今一兩頃之空地佃戶挺身應募室廬之備耕稼之資芻糧之費百無一有于何仰給誰其主當此二弊也近郭之田人情所惜非甚不得已不易也今郡縣官吏迫于行法或倍益官錢曲為誘功或公持事勢直肆抑令愚民之情一生于貪利一出于畏威不復遠思

初疑誤

容肯割賣洎官錢入門隨手耗散遂使兄弟啟交爭之  
患父子有相怨之家舊章既槩奚俗亦壞此三弊也良  
農治田不盡地力故所獲有常所利無盡今應募之人  
知官田終非已業耕耘種植定不致切務耕地力以苟  
所收所收浸薄其去益輕此法果行數年之後不獨變  
民田為官田將見壞好土為瘠土此四弊也前日以錢  
雇役患在市井之小人今日以田募役又止得鄉村之  
浮浪均之不可為郡縣此五弊也弓箭手雖充應募寔  
不離家事有事則暫時應用無事則終歲在田雖成輪  
次上畜自亦不妨農事非如其餘色役長在公門猶聞  
未足者唯招已招者時去引之為比不切事情此六弊

也第三等以上人戶皆能自足必不肯佃官田願充水役今既立法湏第二等以上人戶許充弓手第三等以上許充散從官以上色役乃是以給田募役之名行揭簿定差之寔既云百姓樂於應募何故第四等以下即湏要第一等第三等戶委保一有逃亡便勒保人承佃充役乃是知其不可曲為之防既不措下戶于安業又不能躋上戶于樂生此七弊也民間典賣莊土多是出于婚姻喪葬之急往往哀求錢主探先借錢後方印契略遭梗礙猶必陳辭今賣之入官司難阻事節必多設法雖嚴終難杜絕或已申官欲賣令佐未暇親行相驗或已定價買到未有投名人情願承佃未敢支錢折

留多日者百姓欲罷則不能欲訴則無路此八弊也應募之人若盡納貧民則水旱凶飢何以禁其流徙若皆收上戶則支移折變却當併在何人此九弊也朝廷患不理去官赦降原減之法為太重方詔有司更定而又立此條蓋議者自度其難而專欲以力制事以法驅人若緣久遠召募不行官吏並科違制又不以赦降去官原減則凡歷三路郡縣之吏無全人矣此十弊也蓋有大可惜者三焉祖宗成法之中天下共以為利而不可改者莫大與其差役陛下復之而行方幾日今率然獻議而欲變之此大可惜者一也自陛下與百姓休息人人之心以父母戴陛下矣何苦而欲擾之此大可惜者二

也內帑之所歲常平之所積積之甚難國家宜而以備  
倉卒紓百姓之急今年居無事而欲傾竭之不知何以  
待非常此大可惜者三也乞下臣章與輒之議參考而擇  
之上官均亦陳不可行五說輒議尋格十日詔諸  
路州衙前依朝旨一月限滿必差鄉戶後如續有人情  
願投充者亦許逐族收係替放差到鄉戶衙前歸農仍  
以家力最低小之人先次替放其鄉戶衙前若有雖未  
一年滿投充長名衙前者亦聽從詳定所請也二十八  
日詔殿中侍御史呂陶往成都府路與轉運司議定役  
法先是陶屢奏疏論差役利害及坊場坊郭等事因陶

條

或以稅錢貫伯或以地之頃畝或以家之積財或以田  
之受種立為五等就其五等而言頗有不均蓋有以稅  
錢一貫或令田一頃或積財一千貫或受種一十頑為  
第一等而稅錢~~于~~于十貫者古田~~于~~于十頃積財~~于~~于  
萬貫受種~~于~~于百頑亦為第一等今若于第一等中差  
者長則稅錢一貫與十貫者並須二年一替是貧者常  
迫急富者常僥倖况郡縣官吏難盡得人若不類設防  
禁則民間雖無今日納錢之勞必有昔時偏頗倍費之  
害 五月八日戶部侍郎趙瞻詳定役法 十一日詔  
諸州縣曹司舊人願在役及有<sup>人</sup>投募或鄉差之人自可  
充外其願雇人自代者聽從詳定所謂也

六日文彥博言復舊差役法議臣之中少有熟親民政者故議論不同刺史縣令最為親民之官且專委守令差定役人編成籍條列自來體例條貫上轉運司如各得允當即具申奏仍稍寬期限使盡利害其詳定役錢法所止據逐路申請看詳定奪詔付詳定役法所二十三日詳定役法所言新勅罷天下免役錢緣元豐令修弓手營房給免役剩錢和雇馬及雇夫并每年終與轉運司分認三十貫以下修造及舊係役人陪備腳乘之類更有諸州造帳人請受并巡檢司馬遞鋪曹司代役人應用紙筆並係支免役錢今請支見在免役積剩錢俟役書成別行詳定從之其免役積剩錢應副不

足處依嘉祐以前勅條條不載者奏 二十五日中書  
舍人蘇軾言近奏為論招差前利害所見偏執乞罷詳  
定役法尋奉聖旨依所乞今來給事中胡宗愈却封還  
上件聖旨臣議既不同決難隨衆簽書乞依前降指揮  
于是御史中丞劉摯言詳定役法自置局以來日久未  
就而議法之官頗已屢易蘇軾願且令依舊詳定仍乞  
催促成就以時宣布其後元祐二年正月十五日軾上  
疏去年二月六日勅下始行光言復差役法時臣弟轍  
為諫官乞將見在寬剩役錢雇募役人以一年為期令  
中外詳議然後立尋法又言衙前一役可即用舊人仍  
一依舊數支月給重難錢以坊場河渡錢支給皆不蒙

施行又蒙差臣詳定役法臣因得仲弟轍前議先與本  
局官吏豫永傅充俞之流論難反復次於西府及政事  
堂中與執政商議皆不見從遂上疏極言衝前可雇不  
可差先帝此法可守不可變之意因乞罷詳定役法當  
此之時臺諫相視皆無一決其是非者今弓手不許雇  
人天下之所同患朝廷變法許雇天下以為便而臺諫  
猶累疏力爭由此觀之是其意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  
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 六月十三日中書舍人蘇軾  
言乞應坊場河渡免役量添酒等錢並用支酬衝前<sup>召</sup>  
綱運官吏接送雇人及應緣衙前役人諸般支使如本  
州不足即申本路于別州移用如本路不足即申戶部

得作不

于別路移用其有餘去處不得為見有餘額外支破其不足去處亦不得為見不足將合招募人却行差撥從之十四日中書舍人蘇軾言逐處色役各隨本處土俗事宜輕重不同難以限定等第一槩立法若術前招募得足即湏將以次重役歸第  
一等戶內差撥請諸處色役委本路監司與逐官吏相同度立定年期役輕重高下次第以最重役從上差撥從之二十七日司馬光言先曾上言乞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簿定差蒙朝廷一一如臣所請無何續有雇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號令不一

又轉運使各以已見欲令本路共為一法不令州縣各  
從其宜或差役人却放或已雇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  
雇人或不用錢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糾往往興  
二月六日勅意相違竊緣臣初起請及朝廷所降勅節  
文明言委逐縣官看詳若有妨礙致不可行令具利害  
申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奏聞隨宜修改作一路一州  
一縣勅施行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字不可  
移易但患轉運司州縣不肯奏陳耳請申明前奏遍頒  
下諸路州縣臣所請雖云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  
舊法有于今不可行者行即妨礙合申乞更改入數或  
太多或太少雖本州本縣知應用之數合酌中立額申

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為遙度臣所請雖云若所差人不  
願充後任便選雇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松下商  
量若所雇之人邀勒被差之人廣求雇直官司亦當裁  
定不得過自來官中雇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  
占所雇之人乞覓臣所請雖云見雇役人候差到役人  
各放令逐便若所雇之人自有田產情願充役者亦自  
可依舊存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筭行  
遣及業下文字未曾交割合留新雇人給與雇錢今與  
新差之人同共行遣限半年內交割畢繞放逐便臣所  
請雖云今日衙前陪備少于向日不至破家若猶以為  
戶力難任請于官戶僧道單丁女戶屋業於月捺錢及

十五緡土田于歲收穀及穢以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  
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為十口之家歲收百碩足  
供口食月掠十五緡足供日用二者相湏此外有餘者  
始令出助役錢非謂止收百碩卽令助役也若猶憲太  
少及所掠課利難知實數請應第三等以上令出助役  
錢第四等以下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  
衙前重難分數得足則官戶等更不須出助役錢從來  
諸州招募人撫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到鄉  
戶衙前此自是舊法令未別無更改惟是舊日將坊場  
河渡所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令自出賣今官中出賣坊  
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此與舊法

有異若鄉戶差足續有投名者即先從貧下放鄉戶歸農即鄉戶願投名亦聽臣所請委逐州看詳具利害申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申轉運司轉運司類叙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奏聞朝廷且知諸路民間利害之詳轉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慮逐縣逐州有經畫得事理切當而為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刑去不以上聞致勅下之日仍舊坊碍不行請詔逐縣直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使下情無壅曲當事宜仍請詳定役法所止得以諸路州縣申列利害詳其可否立為定法其不當成之人為高奇之論不切事情者勿用亦不可以一路一州一縣利害作海行條貫詳定役法所奏請下行指揮若

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如臣所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  
利害申上隨宜別修改臣所言若有可能乞遍頒下諸  
一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勅命施行從之

以作條七月二十七日詳定役法所言臣僚奏今朝廷既已復行  
差役應以自前約束官吏侵擾役人條費欲乞使刑部  
錄出雕印頒下令一切如舊出榜州縣使人知之應監  
司所部有犯不能覺察者重其坐詔令刑部契勘除已  
今衝改不行外餘依

八月九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諸  
路多稱強戶同是第一等而家業錢數與本等人戶大  
段相遠若止應第一等色役額屬僥倖有虧其餘人戶  
乞下詳定役法所相度申尚書省應高強戶適逐處第

一等家業錢數如及一倍外即計其家業每及一倍即展所應役一年鑑元役年限外展及五年為止棧募衙前即依展年法將展年應本等合入諸般色役假如本處以家業及二千貫為第一等其高強戶及四十貫以上計其家業又及四千貫即展役一年通計家業及二萬四千貫即展五年以上更不展如棧募衙前亦自四千貫以上計其家業不及四千貫方應諸般色役一年仍以五年為止其休役年限依本等體例 九月十七日詔諸路坊郭第五等已上及單丁女戶官戶寺觀第  
三等已上舊納免役錢並興減放五分餘錢并自元祐二年為始其收到錢如遂處坊場河渡錢支酬衙前重

難及綱運公人接送食錢不足方許以上項錢貼支餘  
並封椿以備緩急支用 十月三日吏部侍郎傅<sub>裕</sub><sup>龍</sup>  
詳定役法所從所請也 六日臣僚言朝廷立差役之  
法許私自雇人州縣行之已有次序近朝旨弓手一役  
却令正身祇應恐公私未便詔應弓手正身不願充役  
者許雇令府界提點司逐路轉運司相度施行 十二  
月六日左諫議大夫鮮于侁言開封府界保甲役班行  
不少官戶既多縣道差役頗難開祥符縣內一鄉止有  
一戶可差使伏以武舉試策反弓馬入等方得近下班  
行令來保甲人事藝入等競授恩<sub>便</sub><sup>與</sup>公卿大夫一等  
為官戶免役願有僥倖臣欲乞保甲<sub>役</sub>班行人依進納官

例候改轉陞朝官方免戶下色役庶令縣道差役得行  
其三路保甲亦乞依此從之 二十四日詔諸路元豐  
七年以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金外諸路許留一半  
餘召人入便隨宜置場和買可輕變物貨即不得豫俵  
及分配與人戶其物貨逐<sub>旋</sub>計網起發於元豐庫送納  
內成都梓州利州三路於鳳翔府寄納封替 二十五  
日詔舊免役錢三百緡以上人戶並依單丁等戶例輸  
納與免充色役從詳定役所所言也 元祐二  
年二月十二日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請先詔諭諸路俟  
役書行半年遣使按省庶幾官吏先事警飭從之 六  
月二十四日右司諫賈易言朝廷改復差役推行之初

未究利害故郡縣之吏措置多不如理今雖設為條目  
隨其風俗便赴諸路奉行又令詢究未盡善者以聞  
而數月之久蔑有言者蓋監司守令苟且因循期于不  
違法令而已且用民之力責輕取民之財責寡窺聞州  
縣有戶少役多者有單丁女戶官戶寺觀出錢助役此  
于寔役之人所費乃多數倍者亦有出錢至少繞百分  
之一者乞擇郎官練達吏事者出按諸路授以條目体  
向民庶如寔有妨公害民之事州縣聞知而不申監司  
受申陳而不加察亦不違于朝廷具事劾奏詔下諸路  
監司限指揮到一月內條析以聞十二月二十二日詔  
郡縣役民戶不及三番處以單丁女戶等助役錢募役

尚不及兩番則申戶部 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詔衙前  
差鄉戶處速募人抵替如見役人願不妨戶役投充者  
聽 四月二日詔諸路郡縣各具差役法利害條析以  
聞 五月四日詔府界諸路舊納免役錢百貫以上戶  
依草丁等戶法輸納助役錢 六月一日詔鄉戶衙前  
役滿未有人替者依募法支雇食錢如願投雇者聽仍  
免本戶見役不願投募者速召人替 九月四日戶部  
言瀘州江安縣夷稅戶自來不曾差役自第二等以上  
願依舊輸役錢仍從漢戶草丁法減半第第四等以下並  
免從之 四年三月右正言劉安世言御史中丞李常  
七事其一 隅下即政之初知元役出錢為民憲故復

用祖宗差役之制常在戶部不能講究補完而協助邪  
說請復雇募及為中丞猶奏乞施行懷姦徇私大害聖  
政先是常奏臣伏見今日政令之最大而施設未安致  
人情不和者役法是也夫耕農之人身在常野而不見  
官府入城市天下之情所同願也熙寧中講知差法之  
弊天下州鎮凡因色役害民之事例皆裁減就其不可  
減者悉使召雇民隨力出錢無事于公家之後遂得以  
身常在野不見官府入城市孰便于是耶奉令之臣務  
于贏積遂有輸錢不逮之陛下即位之初一切罷之復  
差法方詔旨初下愚民未知被差之為害蓋嘗驩呼而  
相慶矣行之既久始覺其患有加于嚮日何也蓋差法

之廢十有餘年版籍愈更不明宜重役者輒輕宜輕役者反重鄉寃戶多者僅有休息之期鄉秩戶穿者頗年在役上等極力之人者輸錢有歲百貫至三百貫者今止差為弓手歲雇弓力一名以代身役不過用錢三四十貫中下人戶舊出錢不過三貫二貫而雇承符徵從手力之類不下三十貫以是校之勞逸苦樂相倍蓰矣然則今所改法徒能使上等人戶優便安閑而第三第  
四等困苦日甚者居待戶部既而典司邦憲屢以此干冒聖聽尚欲令富者輸錢貧者出力今也博訪輿言詳究民瘼在上者既無竟剝之求則下戶皆愿輸錢矣而又四方風俗或不同利害或不一當差而願宿者有

民一作人

之今示以一偏之意而

為法使四海騰沸細民窮困陛下致天怒于上民怨于下豈國家社稷計耶伏望特詔一二詳練民事官僚使興議臣就差役二法取便百姓者修行之無牽新舊無執舊說民以為善斯善矣 五年五月八日詔差役法內有未備事令中書舍人王巖叟樞密使都丞旨韓川與右諫議大夫點檢戶部文字劉安世同看詳具利害以聞先是安世 言臣伏見朝廷欲變役法今將四年選官置局講求利害天下之議悉使折衷謂嘉祐善役之制已便矣然當時悉見其害者今則損而去之元豐

約束之制民以為利者今則取而益之至于風俗之殊尚南北之異宜本諸人情裁以國論隨方條例因不具備而姦邪之人內懷顧望造謠橫議必欲沮毀遂至一二小臣敢執偏見妄進邪說欲罷差役依舊雇募天下人情莫不疑惑此最當今之大患也議者謂不役其身止令輸錢則公私兩便而可以久行臣請有以折之國家錢貨經費所資設官鼓鑄歲有定額民或盜為罪至論死今棄其易出之力而責其難致之錢又使上戶止納數千下戶自來無役者例使加賦預九分之貪民益一分之上戶以一家一歲觀之則輸錢若省而易給以終身累世計之則所出不貲而難供今聚斂之臣惟欲

該一作放

誅剥生靈而不為天下長久之慮詎可信哉議者又謂人戶輸不及三番處恐役太重臣亦有以折之治平之前天下戶口一千二百七十餘萬而舊法役人五十三萬六千餘人元豐之後戶口一千八百三十五萬九千四十二萬九千餘人比之舊法却減十萬七千之額以為輪差不足亦以過矣臣竊謂知法之未良改之不可不速知法之已善守之不可不固顧陛下特奮乾剛力主差役深詔執政固守初議毋使輕徇浮言妄有變易庶幾祖宗之成法不為奸人之所奪天下幸甚

九月

二十四日戶部言河北東陝西鄉差銜前據役名人

所得支給等錢並減半給校名銜前除依條本戶差耆長不免外其餘色役並免從之

吳林

宋會要

卷之二

補

此卷與本  
一萬卷五  
五子章  
俱一並

元祐六年七月十二日三省言諸州舊行募法日除依優重支配外未有差使者  
並月給食錢昨除指揮已將舊日所除支雇食錢量添入重難分數今來  
招募到衙前日支錢數處致闕乏詔令戶部下逐路轉運提刑司隨  
州縣土俗於所用支酬額錢內參酌立定優重分數及月給食錢不得  
過舊募法所支數戶部諸州衙規內十分閏一分已上招募未足處以潤水  
元祐元年罷募法日所用優重支酬雇食錢都計錢數為額合  
有增損俱聽本州具利害申監司考察保明申部從之同日三省言  
諸路投名樹前並係三路已得朝旨除依條本戶合差者長不先  
外其餘色役並免招應諸路投名衙前興免本戶第二等已下色役  
鄉差人戶並令以投名人代願投充長名者聽八月十四日尚書省言州役  
錢數為額合

全鄉差者若本等及次一等戶空閑不及四年者以助役錢雇募有  
行止不曾犯徒刑人充其助役錢約度雇本州色役不足即先於戶  
狹役煩處雇募各依本役年限滿日本縣按籍取有空閑年及人戶對  
行差罷其人戶空閑自及四年已上處不在此限若不因造簿編定  
及人戶糾決輒有升降差募者委監司按劾諸州每年據所納助  
役錢除留一分應雇募支用有閏則委提刑司通一路有無移用  
從之十八日戶部言應輸助役錢人戶典賣田限五十頃止限田外  
依免役舊法全輸役錢未降敕前已過限者非荒田并墳地若  
恩賜者不在此限從之二十三日戶部言按元祐差役敕單丁無  
丁或女戶如人丁添進合供力役者若經輸錢二年以上與免差役  
一次緣其間有窄役頻處今欲依本條下添入注文戶窄空閑

不及二年處即免一年從之十一月十七日戶部言諸州見役投名  
衙前所歷重難合得支酬見錢願積留在官指買場務除見買漢  
承人接續再買外餘並許依額錢並買其場務名入添錢者如興百  
姓價等亦先給衙前若已歷重難錢額但及七分亦許指買所少  
額錢分四季納從之七年二月十二日詔今後府界諸縣手力本等合  
差戶空閑不及三年者以<sub>加</sub>役錢募人充應依本役年限候滿日有  
空閑及三等人戶即行差罷九月六日三省言諸路差役第三  
等以上戶空閑四年第四等以下戶空閑六年不及逐年限即雇  
募陝鄉縣役人並許雇州縣役寬鄉縣役人並輪差重役人合替  
放顧應募者聽募<sub>役</sub>人須有稅產不得募有蔭聽贖人衙前如人戶  
願以官田充募者聽及請依令未立定新式供本縣輕重役次等並從

之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近降役法今後收到官田併見佃人逃亡

更不別召人戶租佃及見佃官田人戶如違欠課利於法合召人戶割佃

者並拘收入官苗充雇募衙前收到官田未有人投募且召人租佃

有人充役即行給付同日尚書省言去年九月六日詔應今後役人須

有稅產不得募蔭贖并曾犯徒及工藝人並召保仍不得過舊雇

募錢數從之三月二十七日尚書省言勘會諸路常平廣惠坊

場錢物文帳並係年終具帳供申有妨照使令戶部指揮諸路提

刑司每年依上下半年依條式具帳供申其元豐八年後至元祐三年

即依元豐八年後來未行役法以前免役錢物帳每季具帳供申

從之七月二十七日福建轉運司言勘會諸州縣分耆長壯丁役

輕去處於條既許再充即未有所止年限其後之人多是僥倖不

願替罷致久在本村多端擾擾今欲乞比附戶長役輕勅條不  
許再充從之 九月八日戶部言檢准于元祐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南郊赦書今後民間遭父母喪見役及當差者第三等以下  
戶並與免差役第二等以上戶令戶部相度量納役錢並服  
除日依舊令相度欲依單丁戶見納助役錢五分內依等第納  
三分從之十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言勘會諸縣鄉村有依法合  
第五等人戶色役其本等內物力微薄者竊慮難以充應今欲  
自來差役至第五等人戶據簿內第五等人戶將一半人戶免差  
編一戶者許從多免如自來輪差第五等人戶不及一半或差不  
到第五等人戶處自合依舊從之 紹聖元年四月四日三省  
言役法尚未就緒欲令戶部長貳同詳定以郎官郭茂恂

陳祐之為檢詳官上曰此用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何有不便耶范純仁曰四方各不同湏因民立法乃可久也上曰令戶部議之十八日殿中侍御史井亮采言陛下脩復先帝役法宜令郡縣一依元祐未改以前法令則可以速慰天下之望至於立定寬剩錢分數或免下戶出錢此在朝廷一言自可就降詔旨不必取索者詳詔送者詳役法所二十六日中書省言勘會推行差役迄今十年民間苦於差擾議者紛紜前後改移不一終未成一定之法詔府界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祐八年見行條約施行仍自指揮到日為始一鄉差役人且令祇應候雇到人逐旋放罷其令支役錢許於坊場河渡錢內借支如不足即借支封樁錢並候納到役錢撥還今來合納免役之人自紹聖

元年七月一日為始其半年令納免錢與免一旨充差役之家空閭及二年即赴納役錢今來見役替放年月不滿者比類施行一  
耆戶長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等代充其餘役人似此之  
類合改正者並依此施行一寬剩錢不得過一分如輒過數及  
別以名目敷並以律制論委所屬常切覺察今來寬剩錢  
既不得過一分其合減錢數並先自第五等人戶從于物力最低  
者次第蠲減一諸路各置提舉官一員隨提刑司所在置廨宇  
其餘並依舊制應合行事件并逐處有利害不同未盡未便事  
理合改更增損舊法畫一開坐興轉運提刑司官具的確事狀  
連書以聞同日詔諸路復免役法並依元豐八年見行備目指揮  
到日為始閏四月一日左司諫翟思言應寧中立免役之法所

以惠利天下非一然當時行法之臣有抵牾參錯不能上應法意者  
元祐初小大之臣奮私智執偏見附益改革或免或差或官雇或私  
代法始大弊民遂告病陛下察知其然申飭官司取其成畫參詳  
去取以加意元元諱者謂所歛之錢取足雇直止餘二分以備水  
旱逋負斯為盡矣然郡縣所役人數大槩不相遠而戶口物力衆  
寡貧富其相倍蓰徒何啻數十請責常平官通計一路雇直外餘  
二分歛於民間有餘不足得以通融移用則輕重等矣仍請逐縣  
各具物力上於常平官總一路為五等每等以五為差列為二十五等  
遞減如上一等每一貫物力出十錢則二等出九錢如此則末等不  
病其多而難出詔送戶部十三日權發遣荆湖南提點刑倅  
安惇言差役之法行之九年終未就諸如徂熙寧舊法許民得均

納役錢募役人便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詳役法所請以量添酒錢剩數依舊撥入役錢充推法司支食  
料錢等用如無或不足即於抵當息錢內貼支從之 五月  
十三日中書省言<sup>謂</sup>緣役錢人戶並自來年夏料輸官所有  
船聖元年下半年並與放免曾經差役之家更不限有無  
空閑年月其合納役錢亦自來年夏料為始諸縣五等薄書不  
得旋行改造年限應造者自依編勅施行逐旋正應令指揮到  
曰以前如已用前勅有雇募到役人已替放鄉差人歸農即  
用坊場等錢支借應副如難以藉定姓名未曾替放且令鄉差人  
仍舊在役候年滿遂旋替放至末年五月一日並一例替從之  
十六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諸路有舊行免役於人戶內輸差

壯丁不納役錢處仍舊從之。十九日監察御史周秩言近降  
朝旨着戶長壯丁並雇人不得以保正等充代竊以元丰間雇人  
充承帖人實無着戶長壯丁之役而保正長管等本鄉公事非若  
耆戶長壯丁之勞也行之數年民極便之今欲沮兩役取餘之  
議則莫若令保正長得如官戶冗役錢而雇承帖人充保正役保正  
長管本保事如元豐舊制為便詔諸路提舉常平司與轉運  
提刑司具利害以聞。六月七日戶部着詳役法所言乞將役錢  
合支閏月及役人差出食錢官員接送等雇人錢撥還代役差糧  
請受錢即以三年實支取酌中一年數與役人雇食等錢通為  
歲額均數外其餘寬剝不得過一分從之。九日又言熙寧元  
豐間設提舉官以總一路之法州有管勾官縣有納給官分復

免役法既置提舉及管勾官乞依元祐令給納分途縣常留簿丞  
一員從之二十七日又言成都府路提舉司乞將未行差役以前收  
到寬剩免役錢支充役人雇錢本所看詳元祐九年後來收到助  
役錢係充雇人使用今來人戶未納到役前錢間自合支用若助  
役錢應副不足其免役錢亦合支用從之七月三日又言乞應  
募職監當官接送舊條差全請雇錢公人今來合支雇錢依元  
丰令立定人一數支破其元祐勅添人數並差廂軍詔罷能減元祐  
勅添人數餘從之十六日詔令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提舉常平  
司官各務協力奏行免役新法不得各守已見使州縣無所稟從  
或果有利害所見不同即與畫一條奏候役法成書轉運提刑  
司更不干預從右正言張商英言也八月六日戶部看詳役法

所言乞下諸路提舉司將逐處自降改法指揮到日雇役文簿  
點檢如有將鄉差之人抑令充役并改易名字就募之人並依先降  
朝旨如已年滿遂旋替放從之 七日又言諸路申乞造簿緣近降  
朝旨五等簿不得旋行改造蓋慮紛然推排別致擾擾按元祐  
全人戶物力貧乏所輸免役錢雖未造簿許糾決升降今雖推  
行舊條因其糾訴畧行升降則已與造簿無異從之 八日又言  
乞下府界諸路監司約束州縣吏據覘役人名數逐色立定合支雇  
食錢如此舊法果令增損即明具利害於法內聞奏從之 十七日  
左司諫翟思言看詳役法所申請天下郡縣敷出免役錢不許重  
造簿均定止用元祐舊簿如有不均人糾決免致搔擾又所出錢各  
隨州縣不得通一路其舊曾通用者仍以均定見皆有未安詔

送看詳役法所 十八日詔府界諸路坊郭鄉村簿書年限未滿  
應改者如所排革第租可憑用即依今月七日所降朝旨施行如全然  
不可憑用於今未數錢枋礙即許不候年限申舉提舉司相度改  
造 二十三日戶部者詳役法所言申明諸路減寬創役錢從之 二  
十六日三省言見今比較鹽事看詳役法措置財利之類名目不  
一雖各已置局行造緣官屬多是兼領於職事未能專一今已置  
重脩編勅所除官長可以兼領外只於州內量添員數令專  
一者詳中外利害文字並從朝廷選差從之仍不拘資序節次選補  
不得過六員 九月六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乞下諸路並依元豐  
條以保正長代者長甲頭代戶長承帖人代壯丁從之 十三日以左  
朝奉郎陸元長右朝奉郎程端左宣德郎李深嗣南西川節度

推官張行並充編勅所看詳利害文字專詳役法十五日戶部  
看詳役法所言應諸舊立出等高強無比極力戶令出免役錢一  
百貫以上者每及一百貫減三分從之同日左朝請郎黃慶基言  
乞立法應蠲減役錢並自三百以下如寬剝更有羨餘則減至五百  
以下詔送戶部看詳役法所二十八日詔人戶以財產妄作名目  
隱寄或假借戶或詐稱官戶之類免歸附等第科配者各以違制論  
內官員仍奏裁減免役錢者杖一百以上未經免及衷私托人典  
買永轉易歸本名者各減三等並許人告以所言財產之半充賞  
從戶部看詳役法所請也十月十八日戶部看詳役法所言元  
豐本節文諸宗室在京正屬藉及太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並  
免色役所有皇太妃總麻以上親亦合並免色役從之十一月十

四日監察御史黃慶基言訪聞諸路提舉官申請役法利害其間  
不曉法意不通民事措置顛錯建明跋謬難以施行者可藉其件數  
論列於朝其尤無狀者早賜罷黜從之二十五日戶部尚書蔡京  
言體<sub>得</sub>訪京東西沿<sub>提</sub>平司下諸州相度役法不遵元豐條例輒用  
元祐差法<sub>乞</sub>下本司官分析以聞十二月三日戶部尚書蔡京等言  
者詳役法文字張行歷任已<sub>勦</sub><sub>考</sub>若有改官舉主二人合磨助改  
官緣在京別無舉選人改官望依張大方例以臣等為舉主與磨  
勘改官辰舊在任從之二十三日詔奉慈觀有本命殿特有先  
役錢諸處不得為例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殿中侍御史郭知章言  
今朝廷推行免役法訪聞諸路提舉官未能熟心九利害曲意觀望  
或知寬民而不知害法臣愚以為役法宜一以元豐初勅為準詔送詳定

重脩勅令所 二月六日詔諸路役人並遵依元丰七年以前人額雇  
直仍依已降指揮寬剝錢不得過一分如州縣興廢官員添員并別有  
因依與當日顯然不同自今隨宜脩立即將未推行有礙及合行增損  
事即提舉司具合措置脩目申戶部 三月二十四日三省言諸州具  
到役法事節依元豐七年以前已先當者欲依所定行下從之五  
月二十九日戶部尚書蔡京言常平免役等事乞至依元丰條制止  
令提舉司專領其轉運提刑司勿與從之 十二月七日戶部侍郎  
孫覽言諸路役法事體或不合理增損第五等戶若分上下令  
貧弱之卑弱者不出錢其上五等皆量出則天下無不役之民乞  
下提舉司更切相度條陳利害如州縣提刑提點轉運司與提舉司  
所見不同並許直申戶部右曹從之仍候逐處具到利害同詳定役

四  
日

法官者詳三年五月五日左正言孫諤言竊惟免役者歟一代之大法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者雖省未嘗廢事也則多不若省散役人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廢役也則重不若輕大綱立矣隨時不能無損益者衆目也數者而直輕則民之出衆者易矣出衆之法四方不同有計錢之多寡而輸之者其弊在于常平官所試轉重之不均有計田之厚薄而輸之者其弊在於元差官所定美惡之不平若使輕重均美惡平而後行焉則民之出衆者易而法可久也今役法優下戶使弗輸所取併歸上戶意則美矣而法未善也假一縣有萬戶焉為三分而率之則民占四等五等者半居其二專賦一分之民則其力不足況今畿甸之民並隨五等<sup>每戶</sup>量出今若使諸路郡縣如畿甸之民並隨五等<sup>每戶</sup>量出則民之出衆者易而法可久也雜職惟嘉州

乘一休乘

捷為一縣役名書手惟池州貴州一縣支餉是法有不齊者立額有多  
散錢有重是法有不均者錢率輕重之賦田失美惡之實是法有  
不平者矣先帝免役之法固多難矣經慶寧元祐之興論復遭  
元祐之變法者以其不能無弊也今上下因循宿弊不革顧陛下  
博採群言無以元祐元祐為間更以便元元至於<sub>無</sub>均不平之患而止裁  
為咸豐貽之後世則先帝之烈昭然如日月之光明矣於是翰林學士  
蔡京言詳譯以為元祐多元祐有元祐重元祐輕多不若省重不若  
輕則是譯以<sub>無</sub>之法不若元祐明矣而文其妄言以為隨時損益者  
妄也苟以為隨時損益則元祐之法未必是而元祐之法未必非矣謂  
於陛下追詔之日敢為此言臣切駁之先帝謂天下土俗不同不可  
槩以一法故更輕重各隨其宜恐其率之不均也故或以家業物

力或以田畝或以稅錢隨等數出恐其久而不平也故三年五年一造產業簿以定高下之實可謂均平矣而謗於平日數以為不均不平其意安在役錢有令五等俱出者有自四等以上出者有自三等以上出者蓋所用錢多而戶口偶少則數至五等府界自然寧不豐、三等以上出役錢自先帝行法之初已不曾令五等數出謗奏不以實其意安在難稱  
書乎有支錢有不支者亦各隨其土俗而已先役法自去年五月復行至今將一年天下吏習而民安之而謗以為宿弊不革者謂賦字九  
疋之時也以先帝有為之時為宿弊之法則元祐之變法為革弊之時而  
下今日亦不當然而復之也謗之意盖欲因此以趁朝廷繼述之志耳元豐  
雇法也元祐差法也雇興差不可並行元祐固嘗無雇已紛然無絕矣  
而謗欲無間是欲伸元祐之姦惑天下之聽則昨日積斥元祐亂政之人亦

當無間矣詔孫訥叅左正言差知廣德軍 六月八日詳定重脩勅令所  
言常平等法在應寧元<sub>年</sub><sup>時</sup>間各為一書今請勅令格式並依元<sub>年</sub><sup>時</sup>體例  
備外別立常平免役農田水利保甲等門成書同海行勅令格式頒行  
降詔自為一書以常平免役勅令為名 八月七日詳定重脩勅令  
言見充衙前達法請常平錢物諸並依吏人法從之 九月十八日詔翰  
林學士承旨無詳定役法蔡京依舊詳定重脩勅令其後十二月三日  
京言臣僚論江西役法等事奉旨令詳定重脩勅令所具折聞奏一  
言元祐初司馬光秉政蔡京知開封府光暢京和首變先帝之法只裨  
符一縣數日之間擣差役人一千一百餘人皆蔡京首為順從臣昨知  
開封府於元祐元年二月內降到司馬光差役法令州縣揭簿定差  
仍稱如無妨礙即便施行其開封府雖轄諸縣自來只管向京城內公

事至於人戶差役簿書之類皆諸縣一面施行其開祥兩縣在肇  
較之下既見法內有即便施行之文所以承行不敢少緩臣若能  
應和司馬光則不應一月之間一請遂罷又言蔡京壞先帝之法如  
江西更人除重法案外元無雇錢近來一例創行支給以百姓之脂  
膏填群吏之溝壑檢會江西紹聖三年數出總數減放四萬四千臣  
若創行增添更祿當湏於數出總數內增過元豐額數今來比元  
體有四萬餘貫放免顯見臣僚<sub>奏</sub>諫先帝仁政而臣僚以為取脂膏  
填溝壑不意敢為是言也先是侍御史董敦逸有言詔送詳定  
重脩勅令所具折聞奏至是京奏<sub>遞</sub>復詔裏逸分折教逸言據  
蔡京所陳奉旨令臣分折狀內稱蘇轍亦言朝廷明使州縣相度  
有無好礙而開府官吏更不相度申請蘇轍兄弟自是毀壞

良法之人尚謂開封府監勅開祥兩縣近若兵火仍乞取問詔令  
敦遠分析於甚處得蘇轍元祐文字以聞敦遠言元祐更變役法其違  
言是司馬光推行之始是開封府時京知府事惟章惇獨有論  
列其餘皆是附光所言聞蘇轍見京施行太速有近若兵火之語  
臣是時言者凡數狀並付韓維故士大夫多能道其畧臣日近為京  
失帝法又壞故以而得形於章疏詔令董敦遠分析來所得來處詣實聞  
不得輒隱四年閏二月一日三省言詳定重脩勅令所言前提舉  
廣南東路常平等事蕭世京任內申請堅用元祐差役法毋昇雇  
錢詔世京送吏部依常調人例十二月二十二日詔銜前般運物並  
依元舊條制刪去元祐增入之文從荆湖北路轉運司請也元符二  
年三月十八日管句刺員蕭世京為吏部員外郎宣德郎權提

先朝

舉秦鳳等路常平張行、為戶部員外郎。世宗在元祐中嘗上書言青苗免役法便民可以久行。疏奏留中不報。至是上出其疏擢之。行元祐中奏疏言神宗議納役錢，蓋嘗謂之助役矣。以為若止於助則未能盡免。將使後世役亦差錢亦納。於是更為免役。其慮深矣。今乃廢免而復差上違先帝燕翼之謀。下拂元元安樂之願。豈曰述事乎。又言差役下戶一年所費有用數年役錢者。有用數十年役錢者。其害漸降。其害愈殆。非聖人衷多益寡。天無張弛之義哉。前已擢使一路。至是又遷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詔三省編勅役法既已成書。脩書官吏並罷見脩一司勅令歸刑部役法。歸戶部各委郎官兼領之。十月二十三日臣僚言自廣東路被旨赴闕。經由江東淮南南京西等路州縣。所見官吏至言役法尚有未便。其所用條例各不同。望令諸路州縣

各具本處的確利害申提舉司類聚以聞然後委戶部者詳隨宜脩法務以便民其提舉官如敢力護前失抑遏所屬不以實聞者即令州縣徑自申陳仍乞各立近限庶幾民間早獲受賜又臣僚言欲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要合脩完增損事件詳具利害陳述令合如何增損申提舉司逐旋詳度以聞即不得特已先當事件妄意更改從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戶部言奉詔役法未便乞下諸路提舉司令州縣限兩月各具本處要合脩完增損今已逾一季並未奏到欲下府界諸路提舉司督責州縣官吏切在疚心疾速詳具利害以聞如更弛慢苟簡從本部條具申奏特行罷黜從之 八月十一日臣僚言免役法既久民甚便安假有利害細故只本州縣提舉自可相度或申部施行自委官督

詳已未中外民情不無疑惑况已經隔月日未見成書欲望明詔有司  
責限結絕以安天下之心詔限今年終省詳了畢如限滿未了即令  
戶部結絕崇寧元年八月二日中書省言臣僚奏戶部右曹更  
改諸路役法增損元豐舊制五百九項不當勘會永興軍路乞行  
差役州縣申請官已降指責四湖南江西提舉司乞減一路人吏雇直  
見取會別作施行外如江西軍止以物賤減劑人吏雇直顯未允  
當至如役人罷給雇錢去處亦害法意理合依舊詔戶部並依紹聖  
常平免役令格式及元降紹聖簽貼役法施行其元符三年正  
月後未衝改紹聖常平免役勒令格式并充改簽貼續降指揮  
並不施行二年十月二日臣僚言神宗皇帝稽古制法以常平免  
役所繫尤重紹聖纂承推原美意以謂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

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閏歲愈久其積愈多遂立一倍三科取旨蠲減之法則凡取於民者有限而止於為民而已非利其入也而集賢殿脩撰知鄧州呂仲甫前為戶部侍郎謫事姪堂助為紛更輒率其屬以狀申為都言乞刪去上條伏望明亦默責詔仲甫落職知海州三年二月二日臣僚言免役之法始於熙寧成於紹聖神考之稽古創制哲宗之遵業揚功著為萬世不刊之典詎可輕改元符末官吏觀望以私意變亂舊保戶部侍郎王吉先建言乞委本部郎中及舉官兩員同共者詳刪脩役法之未盡未便者遂以朝奉郎李深中大夫陸元長同都官程筠等脩凡改更諸路役法增損元舊制五百九項如減手力鄉書手庭錢重立院虞候散廩官家業添銜前重難增斗子人數之類毛舉事目恣為更改竟

沮毀成法至若常平庫子稻子不支雇錢則是公然聽其取乞尤害法  
意朝廷照其姦弊故戶部侍郎呂仲甫上緣<sub>改</sub>寬剝錢一條特蒙默  
責後雖力自辨明亦由南京下遷徐州脩撰降為直閣若戶部尚書  
虞策等無所畏憚輒更先帝舊制衝改役法五百九項之多豈宜寬貸  
况崇寧元年八月三日聖旨所有充符三年正月後來衝改紀聖常  
平免役勅令格式并衝改簽貼役法續降指揮至不施行以見前日署脩  
之官阿附沮壞罪狀明甚王吉李深今已謫居遠州編入姦藉其虞策呂  
益柔偃然安處從班中外未免疑惑伏望嚴行降黜以允公論詔朝叢大  
夫王吉謫授衢州別駕溫州安置樞密直學士新差知成都府虞策降  
為龍圖閣直學士中書舍人益柔提舉杭州洞霄宮直秘閣新知應天  
府周純特落職管勾舒州靈仙觀新知淮南路轉運副使周彥質管

福建州沖祐觀知隨州程筠監兗州東嶽廟差權知淮陽軍陸元長監  
西京中嶽廟 大觀四年五月十四日臣僚言元豐令惟崇奉聖祖及祖  
宗神御陵寢寺觀不輸役錢近者臣僚多因功德墳寺奏乞特免諸  
般差役都省更不取旨狀後直批放免由是援例奏乞不可勝數或  
有旋置地土願捨入寺亦乞免納甚者至守墳人雖係上中戶並乞放免  
所免錢均敷於下戶最害法之大者欲今後臣僚奏請墳寺不許特免  
役錢仍不得以守墳人奏乞放免其崇寧寺觀合納役錢亦乞改正施行  
詔令禮部劄刷閩戶部改正 六月十四日詔常平免役歲終造帳之  
法立門立項叢脞汗漫倦於詳閱令脩成序通格法可令逐路提舉常  
平司每歲終將實管見在依此體式編類限次年春首附通徑入內  
侍省校進仍自大觀五年者為始 政和元年八月二十五日詔展限

次年李月箕纂類授進十二月十四日戶部言常平之法取於民者還以興民免役之法取於民者還以治民此先王理財治民之義也常平取息二分免役多數一分蓋以為災傷減閑之費<sub>也</sub>二分之息取之五年則有一倍一分之利積之十年則餘一年更加五年<sub>四年</sub>則有兩倍而年之數若無災傷支用積而在官此所謂興民者也故紹聖立注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利及三料則保明具數取旨蠲免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以為利也欲降廢旨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勘會自降上條至今如有積及一倍三料之數即次第保明聞奏詔候<sub>皇帝</sub>衍有餘日取旨十六日戶部尚書許寗等言臣僚奏應州縣免役錢累經造簿增減失實乞<sub>與</sub>提常平司選官分詣所部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不以等第假如有四百畝合納役錢一貫文即平放五百文准此為率則上戶不偏重下戶不得免看詳州縣戶乘而役力則敷錢止於第

三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第四等五等今若計田畝不論家業稅錢不  
以等第第一概均出則失輸錢代役之意從之政和元年十月二十一日臣條  
言草州元<sup>豐</sup><sub>中</sub>年歲數役錢止四百貫今數至二萬九千餘貫文存留准  
備一分外猶餘<sup>六</sup>分以上不知自何日頓失法意如此慮更有似此之處  
望詔有司申明舊制以寬民力從之五年十一月三日戶部員侍郎兼  
詳定司勅令陳彥文言乞明著刑典應常平免役成法不許輒  
議改更詔常平免役自熙寧以來講究奉行纖悉具備自今應有  
輒議改更者以大不恭論餘並依動搖學校施行宣和二年九月十  
日詔諸路召募役人具有元<sup>豐</sup><sub>中</sub>成法行之歲久大觀中始罷舊吏人宿  
弊未之能革而老姦巨猾匿貞州縣舞文教訟擾害良民者益  
甚前日政和中始不許上三等人戶投充弓手<sup>每</sup>此所募盡係浮

浪並緣作過無所顧藉致盜賊公行荼亂先帝成憲四方如此可自今  
縣召募役人並依元豐法所有大觀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政和六年六月四日  
指揮更不施行內州縣舊吏犯流徙罪及四色贓罪等於元豐法不應叙  
者不在收募之數弓手候條召募到人方得替罷高宗建炎二年五  
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招致弓手以備  
塞防患官戶所賴尤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舊役錢量增三  
分專據管以助養給從之九月二十二日臣僚言民事之重莫過力  
役今以保正副當免役之民而使之代者長充役無恤其輒至破產  
也當免役法初行朝廷深慮民勞不勝其役亦嘗以事訪於諸路而用  
事之臣陰懷私意不欲以差遣奉免法一時新進承望風旨不問民  
情如何而槩謂保正副情願代者長執役望詔諸路監司參差免之

法專以便民詔令諸路轉運提刑司同共相度的確利害申商書名  
三年七月十三日詔諸路免役錢於元額外重增三分官戶更不減半令戶  
部限二日勘當申尚書省其隨鈔納錢可罷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廣  
南路轉運提刑司言今乞罷催稅戶長依廩望法以村疃三十戶每  
料輸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錢物要是經外利便詔係其丙浙  
江南東西荆湖南福建廣南東路州軍至係此紹興元年正月一日德  
音東南州縣比緣差係正副代戶長催稅力不勝役抑以代納多致破產  
已降指揮罷催稅戶長依廩望法以鄉村三十戶差甲頭一名催納以紓  
民力訪聞諸處尚未奉行政人戶未獲安息仰逐路州縣遵依已降指  
揮疾速施行如敢違戾許人戶越訴提刑司覺察以聞當議重置典憲  
五月二十三日朝散郎呂安中言契勘催納二稅依法每料逐都雇募

戶長或大保長二名係是官給雇錢自建炎四年秋料為頭催稅每三十家一甲責差甲頭催納其雇募戶保長更不復用所有雇錢只在縣樞管此錢既非率歛又不干預省計乞督責諸縣每年別項起發以助經費詔依令諸路提刑司依經制錢條例拘收起發九月十二日臣僚言朝廷罷催稅戶長依熙寧法改善甲頭蓋謂逐年大保長催科填備率至破產遂改革前制曾不知甲頭受害又十倍於保長皆還差物力高強人丁衆多者其催科則人丁既壯可以編走四遠物力既強雖有逃亡死絕戶易於償補今置甲頭則不問物力丁口雖至窮下之家但有二丁則以一丁催科既力所不辦又無以償補類皆賣鬻子女狼狽於道此不便一也大保長催科每一都不過四家兼以保正副事皆循襲猶至破產今甲頭每一都一科無慮三十家破產者又

甚衆此不便二也田家夏耘秋收人各自力不給則多方召募鮮有應者今甲頭當農忙一人出外催科一人負擔齋糧叫呼趨走縱能應辦官司亦失一歲之計以一都計之則廢農業者六十人自一縣一州一路以徃則數十萬家不能服田力墻矣此豈良法哉此不便三也又保長多有憤聚官司人鄉村亦頗畏之然猶有日至其門而不肯輸納者今甲頭皆耕夫豈能與形勢之家姦猾之戶立敵而能曲折自伸於私哉方呼追之急破產填債勢所必然此不便四也自來輪差保長雖縣令公解亦湏指決論訟數日方定不然則群胥之恣為高下惟觀賄賂之多寡此最民所憤怨者今差甲頭每科一替其指決論訟之繁受賄納賂之弊必極甚於前日臣恐陛下南之民自此無寧歲此不便五也欲乞罷止且令大保長同保正副依舊催科如朝廷念其

填備破產則當審擇縣令謹戶帳之推割嚴簿籍之銷注申戒逃亡戶絕之令又安有保正長破產之患哉不知出此而但務改法適足為賊吏之資耳十月五日戶部言奉詔勘當臣僚所言改差甲頭不便五事竊緣甲頭催科係於主戶十戶以上至三十戶輸一名充應即是不以高下貧富一等輪差其大保長係於小保長內取物力高強者選充既無戶長管催稅租等錢物即係有力之家可以倚伏欲乞依臣僚所乞事理施行詔停七月二十五日詔應諸募職官諸縣令丞簿尉合破接送并在任般家雇人錢並<sub>權</sub>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州縣官雇鑛興般家人俱依舊從臣僚之請也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提舉淮南東路茶鹽公事郭揖奏差役之法比年以來吏緣為姦並不依法五家相比<sub>者</sub>為一小保却以五上戶為一小保於法數內選一名充小保長其餘

公一作令

四上戶盡挾在保丁內若大保長閼合於小保長內選差保正副閼合於大保長內選差其上戶挾在保丁內者皆不著差役却致差及下戶故當保正副一次輒至破產不惟差役不均然保伍之法亦自紊亂矣今欲乞以免役役內選保二字下刪去長字若如此選差則上戶不能挾隱不湏更別立法自然而然無弊詔令戶部限五日著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臣僚所言止謂閭防人戶避免充催稅大保長夕是計會係干人將有心力之家於小保下排充保丁致選差不到今欲乞令後令州縣先於五小保內依法選有心力財產最高人充保長兼本保小保長祇應其大保長年限替期輪流選差並依見行條法施行餘依臣僚所乞如此州縣奉行不致隱挾上戶却充保丁之弊批送戶部竊慮州縣差役有不同去處行下諸路提刑司相度保明申尚書省續已於

保字下刪去長字見五年四月指揮六月十二日戶部言保正不願就雇無代者長即不令承行文書外其願充者長者並令主管凡保正內舊來者長事內驅正副執事於官及公家之求無不責辦即令依非者保事而輒差委及勾集赴衙條法斷罪今欲下諸路常平司移文州縣分明出榜曉諭仍常切遵守施行如稍有違妄例去處即仰按勅施行從之 九月十七日中書舍人孫近言州縣役法經始於熙寧續成於紹聖歷歲滋久遠今不勝其弊鄉村之民貧者破竭貲產當類併之役富者轉移名藉為幸免之計則以募役之法取於逐甲而不通於一都之弊也母子不能相保而夫至於出嫁兄弟不能相容而夫至於析生則以募

役之法雜取人丁多寡而不專用物力高下之弊也欲下諸路提舉常平司各令<sub>講</sub>求見行役法之有害於民者條具奏上然後革去其弊以成變通之利則天下均被其幸從之。四年正月二十四日御史臺檢法官李元淪言大保長代戶長催納稅租事凡戶絕逃亡未曾開落若詭名戶無人承認及頑慢不時納者以官司督迫箠楚之效率為填納故多至於壞產破家欲乞見充保正長人將替縣令前一日按產業簿依甲乙次第選差詔戶部看詳本部言所詳陳皆有條法欲申嚴行下諸路州縣委監司常切鈐束違例者仰案舉從之同日上宣諭元淪所

渝行且曰役法推行寢失本意致富者益富貧者益貧民力重困宜  
講究至是上又諭臣勝非等曰元渝所論乃是民事祖宗法固不可改然  
民事急務也孟子所謂民事不可緩其令州縣相度條畫利害聞七月廿日殿中侍御  
史魏社言應博糴授官校尉欵與免本身丁役許用營承節卽承信卽廸功  
卽欲理為官戶有田五項者與免役差科一次若五項以上今用家人充役至  
如轉易回授行使及理選限并免試注官等並依元得指揮待之亦不為不優  
矣如此庶幾徭役均平貧民不致重害從之三十日戶部言節次承降指揮將  
見行役法等與嘉祐條法空室當礙未盡事件及保正副差免利害令諸路常平官  
條具聞奏除湖北路未據相度條具外卽次承遞兩浙江南廣南東西并福建  
荆湖南路八路常平司奏到內竊乞依紹聖條法并保正副差免利害亦據江西等路乞  
依見行役法施行全相度欲乞將役法及保正副代考長並依見行諸州縣已定役法及紹

聖免役條法施行仍乞下諸路當年司照會役之九月十五日明堂故請縣選差保正副在法  
以物力高下人丁多寡欲漫久近參酌定差務要均當已年以差脚司業吏士造等增丁差大小保長之際  
預行作弊致爭訟不已使已役之人久不承替破蕩家產深守矜恤仰常平司常切覺察差  
役不均之弊如有違犯重行按劾仍限半月條具利害申尚書省勘會福建路保正副  
大小保長唯當捕逃亡軍人及私叛桀物開訟橋路等事其承受縣司追呼公事及催  
納三稅等物並係耆戶長壯丁承行全兩浙江南等路諸縣並不雇募耆壯戶長却差保正副添保長幹  
辦又有責令在縣祇候差使耆緣此保正副大小保長費用不貲每當一次往往破蕩家業連訖  
名快戶同規先差使添可矜恤仰逐路漕臣憲臣共相度可興不可興並依福建路見行事理或量  
增役錢以充雇募著戶長之費仍自今不得更令保正副大小保長在縣祇候承差使如違仰逐可按  
初以閩當議重行典憲五年正月旨趙鼎奏祖宗差役本是良法所差既是等第戶必自安惜豈  
有擾民王安石但見差銜前事州縣奉行失當畫變祖宗舊法民怨不勝其擾上曰安石行法大抵

但

學商鞅之法流入于刻而其身不免于禍自安石變法天下紛然先從之法行之既久不可驟變耳十八日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sub>舊</sub>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雇錢若不支給切

<sub>史雇</sub>錢

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司將

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雇錢依經制錢條例分季起發赴行在送

納如敢有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物法從之閏二月二十日

詔三聖廟見占地基與全免合<sub>納</sub>衍役錢餘依紹興三年九月三  
十日已降指揮施行以婺州蘭溪縣民劉天民言昨父置到產地  
後蒙踏逐修蓋三聖廟所有役錢乞行蠲免故有是詔三

月十日戶部尚書章詛言官戶役錢更不減半而民戶量增三

分專充膳養新置弓手支用續准指揮住罷更不增敷其未罷以前州縣有數納在官之數見行榜管別無支用今欲乞福建二廣就委章傑兩浙東路委霍景西路委呂用中江東委徐康江西委范伯倫湖南北委遼路常平司將管下州縣據見榜前項役錢根刷見數專委諸州通判盡數起發赴行在送納不通水路去處變轉輕齋仍具根刷到數目申戶部拘催從之同日臣僚言乞下有司專用物力及通輸一鄉差募保正長凡官吏因役事受財者重為典刑以示懲誡詔于紹聖常平免役令五保為一大保字下添通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仍今後許差物力高卑丁每都不得過一人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同即應充而居他鄉別縣或城郭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餘依見行條

法仍先次施行。十一月二十八日廣東轉運常平司言近據和平江府長洲縣丞呂希常陳請大保長催科一保之內豈能親至逮其過限催促不前則枷銅筆榜監繫破產乞改用甲頭以形勢戶催形勢戶平戶催平戶已承朝旨戶長與甲頭催科稅糧其風俗利害各有不同去處令諸路相度以聞今欲依所請改用甲頭專責縣令佐將形勢戶平戶隨稅高下各分作三等編排籍定姓名每三十戶爲一甲依此攢造成簿然後按籍周而復始輪差委是久遠利便從之。十二月八日知靜江府胡舜陝言熙寧間王安石當國變祖宗畫一之制創立新法而保甲居其一至元祐間司馬光秉政一切罷去民獲蘇息盜亦銷弭及章惇蔡京述安石之弊行于東南鄉之中以二百五十家爲保差五十小保長十大

保長一保副一保正號為一都凡州縣徭役公家科敷縣官使令  
監司迎送皆責辦于都保之中故民當正副必破其家大小保長  
日被追呼廢其農業今民曹差役者如驅之就死地切原法意不  
過欲便於捕盜爾苟若祖宗時於戶第一第二等差耆長第四  
第五等差壯丁一鄉差沒不過二人而已今保甲於一鄉之中有二十保  
正副有數百人大小保長不若耆長壯丁之法為寬其所差耆長  
無軍勢形要官莊寄住之限但品官之家則以不該蔭贖人及  
管莊田人代充其餘家長祇應老疾者以次家人充今之差役品官  
之家及老幼疾病者免焉不若耆長壯丁之法為均乞詔討論者  
長壯丁之法而行之罷去保甲以救疲瘵之民詔令戶部勘當以聞  
其後戶部言今臣寮所乞目合遵守見行條法并已降指揮

緣保伍之法係村疃縣為保分次第選物力高強人戶充保正長  
祇應在法非本着保事不得差委幹辦及赴衙集祇應乞申飭諸  
路常平司鈐東州縣遵依已降勅條施行如有違戾去處即按  
舉依法施行從之 六年正月一日都督行府言相度欲將曾經賊  
馬殘破見今人戶未歸業縣分提見存戶口權宜併都減置保正  
長委是可行利便從之 七年二月二十九日知常州鄭作肅言差  
役之法不及單丁比年以來欲免繇役者巧偽滋出或親在而析居  
或子生而不舉惟恐其丁之多也比者既差單丁則此弊盡革然  
尚拘以每鄰不得過一人之數一都之內當挑役者都副保正凡二人  
大保長凡十人小保長凡五十人若盡差單丁不得過一人則巧取欲  
單丁者尚衆前弊寔未之革切謂許差單丁不必限以人數

望命有司詳議又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言昨降指揮單丁雖許雇人充役每都不過一名切緣一都條目十家保若止差一名餘九保內縱有单丁物力高強者不敢更差不免於物力下戶選差充役力不

能支遂致破家失業乞詳一都內通差单丁女戶不能過五人俾

得均濟詔令戶部限五日看詳條具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今

未臣僚請单丁之法乞不限人數乃乞每都不得過五人不准单

丁女戶差役頗僻慮恐州縣因而搔擾单寡之家難以施行外內人

戶析居有子不舉及避役田土悉歸兼併之亦分貲連微州縣自當

依條革絕姦弊監司亦當按舉施行欽乞下諸路常平司遵依見行條法及三降指揮常切鈴束所部州縣如法奉行無違戾從之

閏十月十四日戶部言在法品官之家或女戶单丁老幼疾

病及歸明人子孫各免身丁昨降指揮許差物力高單丁寡婦  
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同並許募人充役今來不住據人戶陳訴非錄  
寡孤獨人作單丁人戶至詞訟不絕契勘品官許免身丁而家有  
三丁兩人有官其一丁無官又如人戶家有四丁一丁進士得解一丁  
應免解一丁進納得官一丁白身似此之類非身丁即難  
以作單丁之戶合申明行下及人戶家有三丁一丁進納得官一  
丁進士得解一丁為僧內進納未至陞朝三丁並免身丁別無  
丁名充役既成三丁即是丁行數多祇合免身丁其充役  
合募人不得追正身從之 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江南轉運司  
言相度物力高有老病合給侍丁比類寡婦有男為僧道成  
丁募人充役戶部看詳單丁女戶合免丁役已降指揮許差物

力高單丁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並許募人充役今未侍丁之家即此單丁寡婦委係丁行數多合行比附令募人充役不得追正身下諸路常平司照會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六日臣僚言檢會紹興八年四月六日都省狀紹興府申明官戶免色役皆揮戶部看詳稱官戶唯繫宗室親等未至陞朝保甲授官等因軍功捕盜未至陞朝非軍功捕盜亦至大夫雖是品官止合免丁不合作官戶若家有三丁兩丁有官一丁無官難作單丁合募人充役若品官家有三丁兩丁有官一丁無官有應依法色役聽免如未改官戶內一丁白身無蔭及進納未至陞朝官合募人充役勘會上件指揮內若品官三字後謂上文該說逐色未至陞朝或未至大夫應改為官戶之家

依戶部看詳合募人充役除此名色外其餘合為官戶之家色役聽免從之。九年正月五日內降新定河南州軍救應州縣催稅保長官司常以比較為名勾集赴縣科禁人吏因而乞取錢物有致破產者今後並仰依條三限科較外更不得逐月或逐旬勾集比較仍仰本路監司常切覺察。十二年九月十三日救勘會

諸路紹興八年九年十年分人戶未納免役錢近降指揮立限半年令逐州主管官刷見欠數催納數足竊慮民戶窘乏未能一併出辦理宜寬恤仰逐路常平司自限滿日更與展限二年十月四日戶部看詳鄉村戶數鄉皆有物力合併歸一鄉物力最高處理為等第差遣仍各許募人充役如有隱落物力

人戶合依條於陞辦後六十日內陳訴如臨時糾論官司不得受理  
違者並科杖一百如當行人吏鄉司同以物力高強人戶還在小保  
及故有逸落差互意在邀求先差不應充役人戶致惹詞訴者並  
從徒二年科罪勒停永不得叙理縣令承故縱及不覺察仍委  
同常知覺審按治建寧府十月辛酉廣南東路提刑兼提舉  
提舉常平司言准朝旨相度到本路催科利課除瓊州不行  
役法及高廉州乞用甲頭外其餘柳象等州自紹興六年以後各  
隨都分編排三十戶爲一甲夏秋二稅輪差甲頭二名催科自高  
至下依次而差至今已經七年每甲共差過一十四戶今已輪至下  
戶如一甲內不下三五戶係逃移壹半係貧乏設若輪差甲頭盡  
是上戶之家壯丁佃客委是催科不行若再差上戶即又不免詞  
訴今永若復用戶長寔爲利便從之十五年七月十八日給事

中李若谷言經聖常平免役條令係祖宗成法纔悉具備比年以來  
緣州縣差募之際不體朕法意致上戶百端規避却令中下戶差  
役頻併後因增添通選之法以一都保內物力高者通行定差戶  
數既寬有力者不能幸免雖單丁戶物力最高人及寡婦有男  
為僧道成丁者亦預差選已為公當抵緣紹興十二年十月十  
四日一時指揮因致選差不均今將上件指揮內欵役年限并  
物力倍者再差一節刪去更不施行餘令諸路遵依見行成法從  
之

十月二日右迪功郎守大理評事環周言乞今後保正

副本都身役外不得令日書卯曆使當役者不被非理追呼則  
人自樂充訟訴希簡且無破產之患詔依戶部檢坐見行條  
法申嚴行下仰監司覺察按劾

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准

山西提舉常平司言和州烏江縣一十五都內有人戶稀少差役不行權併作十都候戶口繁盛日依舊從之

十一月十日南

郊赦州縣鄉村差役依法合以物力高下定差訪聞近年選差之

際當職官不切究心鄉司與役案人吏通同作弊故意越等先差不合着役之人致令糾論乘時乞覓百端滋擾方始改善寔合

着役之人深為民患自今差役仰當職官躬親比較依公定差不得違戾委常平司嚴切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

重行責罰

十九年八月十二日宗正寺丞兼樞尚書司封員

外郎王蓀言國家役法應女戶單丁與夫得解舉人太學生並免

丁役頃緣議者歷陳丁役之弊遂有募人充役指揮送納雜流

之人物力高強雖係單丁自應雇募且文戶而無子孫或有子

孫而年幼弱使當力役之事則公私所費必倍於豪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並許募人充役正恐姦民旋行規避爾今州縣舞文以虐無告則或指遠適之緇黃為某氏之子孫不以存亡為別也因使寡婦守志者不免於挑役困憊之患有至於迫而改行者得解舉人名已登於天府是有可貴之資也今乃同籍于役人則非所以責之矣太學生身已隸于上庠是有可辯之道也今乃心累于挑役則非所以辯之矣欲望特詔有司重加看定仍乞申嚴約東明示州縣使姦吏猾胥不得狹疑似以惑衆庶幾孤寡得所而士加爰重上曰单丁女戶舊法免役璣來以計免者多有司遂有雇募之請九月二十三日權知饒州陳璣言欲望特詔有司許凡富役保正副長除情願自應役之人聽其從便外並許雇

人代役官司不得追呼正身詔令戶部看詳的確利害以聞戶部言州縣文戶別無免力依條免充役外其单丁并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者及僧道并進納未至陞朝逐色人戶如係物力高依已降指揮募人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令來臣僚奏請得解舉人并見係太學生如係寔得解及曾經省試之人单丁一身別無兼丁欲乞與免充役若應國特旨及應恩賞免解即合依已降指揮募充役官司不得追正身從之  
十一月十四日南郊赦昨緣州縣差役不均已降指揮令當職及官弱親比較依公定差委常平司覺察若因糾論見得定差有弊一例重行責罰非不嚴切訪聞近來差役依舊並不着寔定差致互有糾論公吏利於誅求枝蔓追複踰年不定使已滿之人不得依期交替仰諸路州縣今

後須管依寔定差毋令不當引起詞訴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  
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勘會諸縣鄉村合差都  
副保正多是公吏受屬止差都保正不差保副或差保副却不差  
保正使被差之人獨力充役敗壞家計仰諸路州軍約來諸縣  
今後並依條選差不得違戾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十五年十  
一月十九日南郊並同此制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戶部言在法進  
納或保申并以妻之家陣亡遺表恩澤授官并祇應有勞進頌  
可採及時旨與非泛補官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  
盜轉至大夫方合理為官戶如一方有弟兄三人父亡各以析居  
數中一人應得前項名色補官轉至陞朝或大夫理為官戶蠲  
免色役父誅贈官雖至陞朝或大夫其餘子孫止合承蔭即與

元補官人不合一例改作官戶從之 二十六年正月十日權知

復州章憲言湖北京西州縣有戶口稀少去處其都分名額悉無改併每遇都副保正關官司依舊隨都選差則是頻併欲乞令後每一都人戶若不及五大保處即合併接鄰近都分人戶通行選差都保正一人催稅戶長亦乞通行雇募如橋梁有損壞去處却令依條隨本耆地分人戶修治施行候人戶各及一都之數目仍舊選差從之 六月一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比年陳會東湖可謂備矣獨有近歲申明欲以批朱白腳輪差遂至下等人戶被害謂如十保內上等家業錢一萬貫中等家業錢伍千貫各以充役謂之批朱至有下等家業錢一百貫以上末等家業錢五十貫以上未曾充役謂之白腳欲乞將批朱者

徵役止於六年便與白腳比並物力人丁再差從之 八月二十六  
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令有司將用卒挑給使減年補授之人轉  
至陞朝方理為官戶從之 十一月六日權尚書禮部侍郎辛次  
膺言欲望特詔有司如有官戶多立戶名編民冒作官戶及  
祖父母父母在而私立別戶者令州縣覺察或併或改仍與立日限  
陳首如人告論當科違制之罪沒入其產戶部言欲下諸路轉運  
司檢坐條法曉諭民戶限一月經官自陳改併歸戶與免罪仍  
免追應輸之物如限滿不首許人陳告將犯人依法斷罪追賞  
并合輸之物入官仍仰州縣常切覺察尚有違戾按勅施行  
從之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權吏部尚書王師心被旨令六部長  
貳將差役舊法并前後臣僚申請指揮公共看詳或已見

不同各許條具申尚書省審度取旨施行契勘紹聖常平紹  
興重修常平役法并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中明續降指揮已  
是詳備昨緣臣僚節次申請指揮不一州縣公吏得以舞文作  
弊致差役不均今看詳合將前項指揮共三十八件紹聖常平紹  
興重修常平免役法今計一十五條紹興重修常平免役中  
明續降指揮計二十三件欲行下諸路常平司照會仍錢版偽  
下所部州縣遵守施行其與上件法意相妨指揮四件紹興二  
十六年六月一日勅臣察上言欲將批朱者歇役止于六年便  
與白脚比~~並~~物力人丁再差指揮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都  
省批下江東常平司申相度到知宣州樓怡陳請欲將上戶斟  
酌定差下戶止輪差充大保長指揮紹興二十七年五月二十

一日勅人戶未分衆戶已充保正副後來析戶其戶頭若再當充役自合依近降指揮歇役其餘本家衆戶物力高即係白腳自合選差指揮紹興二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都省批下處州遂昌縣丞黃楷陳請欲籍<sup>空</sup>物力倍於衆戶大段遼絕應役兩次當其他役戶一次指揮欲並刪去更不施行兼契勘州縣差募保正副依法係以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材勇物力最高二人充應緣州縣鄉村內上戶稀少地理窄狹并有不及一都人戶去處致差役頻併今看詳欲下諸路常平司行下所部州縣委當職官將都保比近地里窄狹人煙稀少并不及十大保去處併為一都差選仍不得將隔都及三都併為一保如內有都分人煙繁盛山川隔遠更不須撥併其併過都分從本公司保明供申如

有人戶陳訴均撥不當及人吏作弊去處仰常平司接勅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七日尚書戶部員外郎王時等言欲望誠飭郡縣凡保正副之所掌除依條合管事務外不得泛有科擾追呼或不遵依許民戶越訴仍仰按察官糾劾以聞重寘典憲從之。十一月二十三日南郊赦州縣差役自有條法指揮往往當職官更不躬親檢照部藉戶口物力高下是致輪差不均有力者夤緣幸免下戶復致類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實杖蔓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令後頃管依實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訟仍令常平司常切檢察如有違緩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勅以聞餘同二十五年之制三十一年九月二日明堂赦並同此制二十九年七月五日國子正張恢言欲乞推詳祖宗舊法每都

一令戶長專受催科外置者長壯丁專管爭訟關改追呼公事別募  
人充惟煙火盜賊之大者則屬之保正他事不得追呼以至倘官宇給  
厨傳收買土物之類嚴行戒職有違戾者置於法詔令有司看詳  
其後戶部言在法保正副係於都保內通選有行上材勇物力最高者  
二人充應管幹開收人丁覺察盜賊者若願就雇無代者長即管  
幹鄉村盜賊閩政煙火橋道公事大保長願無戶長催納稅租若不  
願而輒差雇者徒二年非本耆保而輒差要幹當者杖一百官司於  
役人有所圓融及科買配貲者以違制論不以主官赦降原減即令陪  
備大力者徒二年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遍條所部州縣常切遵守施行  
如有違戾即依法按治從之三十年五月十八日臣僚言州縣保  
正副間有雇募代役多是公吏剗立私名受募每有文移承受

之後即收匿追呼催索有輸數限而不報其徒遞相壅蔽但見公府事多而全慢不知其弊由此乞明立罪賞許人告首重寘之法其所募之金例與同罪詔送刑部立法刑部言令後應募人充役者輒放停軍人及罷役見役公人代役及代之者各杖一百科罪仍許人告賞錢五十貫從之九月二十五日上諭輔臣曰近聞獻言者多論差役之弊其言有益于民朕思之恐富者以賄賂脫免而貧者充役必至破家雖祖宗之法不可輕改卿等更宜少加增撥使便於民經久可行者奏來湯思退奏曰乞令戶部檢照役法商量有益於民者將上取旨上曰甚善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賦稅之輸各有戶名戶之不輸孰任其咎郡邑乃有以三十戶為一甲創為甲頭而責其成効者有一甲之內或有貧乏輸納未前

盡令甲頭代輸者有無名之湏民戶不從悉取辦於甲頭者甲頭之名一概于籍遷延莫得而脫廣南之俗例以此為苦欲望明詔廣南州縣應有催科合納稅賦各令本戶人自輸納勿復廣正二年置甲頭以勤驅動詔令有司看詳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三日權發遣江南東路轉運副使魏安行言保長催稅無不破產逃亡又欲雇募耆戶長此等本無稅產行止頗藉為害不可言令與屬縣民官詳究相度以比鄰相近三十戶為一甲給帖從甲內稅高者為頭催理本戶足者本縣畫時給憑由稅照出甲不與三十戶上流下接催理之數行之幾月既漸見効切恐其他州郡所行不同乞下諸州令悉依此施行于是戶部言欲乞下江東路轉運司平司權依所陳施行仍下其餘諸路從長相度如經失

可行不致驟擾無利害即仰保明申請施行從之 二十七日臣僚  
言比年以來江浙之間差役之為民害不願有田者其說有二保伍之  
法蓋倣成周比閭族黨之遺意不過使之幾察煙火盜賊以保守鄉  
井而已法弊滋久既使之督賦稅矣又使之承受文判既使之治道路  
矣又使之供雇船腳既使之飾傳舍矣又使之應辦食用役使既同于  
走卒費耗又竭其家貲民不堪命而官吏晏然為之此為<sub>過</sub>一也  
一都之內膏腴沃壤半屬權勢近年雖有限田差役之文縣道安  
得而役之中下之產役次類併且如甲有物力一千貫乙有物力七  
百貫則甲替而差乙丙有物力一百貫則丙替而差丁無可選者  
又於得替人輪差則是丁以一百貫而比甲一千貫役次均矣每  
遇輪差公行賄賂姦吏肆巧旋為陞降萬一獲免已被重因此其

為害二也乞申嚴法意禁戢州縣勿加雜役勿縱科擾仍乞令  
每都以田產物力十分為率及三分者充大保長及七分者充正副  
一次及十分者役次倍之充保長不通充正副充正副者不充充保  
長庶幾中下之產有歇役之期而充役之家無破產之患詔令戶部  
看詳 二月二十七日臣僚言近因宣州一鄉上戶絕少下戶極多  
守臣奏請本欲不僕歇役六年即再差上戶有司看詳諒將歇役  
六年指揮使行衝改遂致上戶却稱朝廷改法是以亂尾流水差役  
必欲差遍白腳始肯再充當差之際紛紜爭訟下戶畏避多致  
流徙蓋上戶稅錢有與下戶相去百十倍者必僕差遍下戶則富家  
經隔數十年方再挑役欲望將歇役指揮依舊施行詔令戶部  
看詳申尚書省其後戶部言契勘在法差募保正長係于一

都保內通運物力最高人充應並給帖二年替無可選者於得  
替人內輪差諸產業簿三年一造方郭十等鄉村五等已承王  
師心申請緣法意相妨已行刑去上件指揮欲乞下諸路常平司遵  
守施行從之 九月二十四日知忠州張德遠言川峽西路別勅申明  
續降已經衝改厘革條件甚多謂如免役法自熙寧改創行垂  
百年具有成憲今忠州諸縣近年以來于選差遞都保正却妄引  
未行免役之前皇祐川峽四路鄉差里正戶長耆長散從承符官  
解子并手力弓手勑條次第輪流差至第三等末人戶充保正  
却將紹聖紹興免役令通都保內選差物力最高之人見行條令  
更不遵用致保正之後多及下戶都保內家業物力有及一萬貫  
者歛役或致二十年不差却差至第三等家業三百貫文人

戶貧富相遠力役何由均平而朝廷見行免役條令幾至盡廢欲  
望持賜詳酌下四路各興詳明監司一員取索抄錄川峽四路編勅  
及一路一司一州一縣別制繳申朝廷審付詳定一司勅令所重修  
修立新書從事給舍黃祖舜等今看詳差保正自合遵用紹  
聖紹興見行役法不應引用皇祐舊條砍乞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  
下川峽四路遵用施行從之 三年正月十六日臣僚言江上踏車之  
人其間最為可念當時采石之戰戰士持劔戰用命于上而民刃逼  
動舟船于下戰士之賞固推行矣而同舟効死者略無以及之願諭郡  
邑與免科役二三年於是戶部言踏車人夫並係于五等人戶及保丁內  
差雇其間上戶往往募人或以佃客使當時並係親臨矢石不應却無  
寢惠欲下建康府逐一開具的寢姓名保明供申續據建康府申

開其到共六千三百四十六人詔將今來人數特與免科役一年五  
月二日臣僚言望<sub>令</sub>兩淮常平官及守臣共相度將去冬曾經  
侵擾州縣見在戶比照多寡每都量苗保正一名大小保長共三  
兩名管幹煙火等事外其餘不盡差候將來起稅<sub>而</sub>取旨却依  
見在條法施行從之以上中興會要 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孝  
宗即位未改元詔已降指揮去年江上踏車人夫特與免科役一年外  
所有般運糧草往屯駐州軍或在路因病身死之人理合一体  
令本路轉運司將般運糧草并在路因病身故人夫<sub>而</sub>敷寢保明  
依踏車人夫與免科役一年 孝宗隆興二年六月一日詔請  
充保正副依條只合管理火盜賊外並不得泛有科擾差使如違  
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點責外守倅各坐失覺察之罪以福建

路轉運司言建寧府福泉諸縣差役保正副依法止管煙火盜賊  
近來州縣違戾保內事無巨細一如責辦至于承受文引催納稅  
役抱佃寬剥修葺鋪驛拋置軍器科貲食鹽追擾陪備無所  
不至一經挑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八月十九日知岳州錢建言  
州縣差保正乞行下提舉常平官將一路逐縣事体參酌謂如  
一都上戶稍多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止若一都內罕得上戶則以  
中為率差至物力若干貫而止此外無可選則于得替人內輪差  
戶部契勘欵下諸路提舉司鈴東所部州縣遵依見行條法無  
令違戾從之乾道元年正月廿四日南郊赦書州縣輒行差雇人  
夫應副過往累降指揮約束已是嚴切尚慮州縣依前循習舊  
弊違戾差授及抑令出備雇錢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勅以聞重

寘興憲三年十一月二日南郊赦同此制同日赦書州縣差役自有  
條法指揮往當職官吏躬親檢照簿籍戶口物力高下致輪  
差不均有力者貢綠幸免下戶復致煩併互有糾論更不究寘  
枝蔓追呼淹延不決公吏恣行誅求誠可憐憫仰諸路州縣  
今後須管依寘定差毋令不當引惹詞訴仍令常平司常切  
檢察如有違戾去處將當職官吏按劾以聞 八月五日臣僚  
言州縣被差執役者率中下之戶中下之家產業既微物力又薄  
故凡一為保正副鮮不破家壞產昔之所管者不過煙火盜賊而  
已今乃至于承文引督租賦焉昔之所勞者不過橋梁道路而  
已今乃至于備修造供役使馬方其始參也饋諸吏則謂之參  
役錢及其既滿也又謝諸吏則謂之辭役錢知縣迎送餽夫腳則

謂之地理錢節朔參賀上榜子則謂之節料錢官員下鄉則謂之過都錢月認酷額則謂之醋息錢如此之類不可悉數復有所為承差人專一承受差使又有所謂傳帖人各在諸廳白直每月雇錢多者至十餘千少不下數千若承差人則以之代其正身出錢雇募尚或可也而傳帖人則寔不曾承傳文帖亦令僦雇而占破伏望嚴勅有司檢照參酌立定條法申嚴州縣今後如有尚敢令保正副出備上件名色錢物官員坐以贓私公吏重行決配至於承差人傳帖等人如充役之家不願親身祇應止許承差人一名餘所謂傳帖之類並住罷從之三年三月十八日直祕閣陳良祐言今役法之行其說多端而未嘗有一定之論是以吏以舞文愚弄村民富者多避免而下戶常見充役乞令逐路提舉常平司

行下州軍限一季條具經久可行利害申尚書省從之 四月三日刑部修下條諸進納授官人特旨與理為官戶者依元得旨若已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從之因軍功捕盜而轉至陞朝非軍功捕盜而轉至大夫者自依本法 六月四日戶部侍郎李若川曾懷言官戶比之編民免差役其所納役錢又復減半委是太優欲令官戶與編民一等輸納更不減半以歲所入約百餘萬緡專責諸路提舉常平司委逐州主管官別收依經總制錢條限解發從之 八月七日滁州來安縣稅戶楊廣等言昨奉詔召募萬弩勁用去年蒙朝廷念兩淮累經戎馬蹂躪特與廣等給據歸耕未得兩月不期本縣便與不當弩手之家一例差充保正長乞行蠲免詔蠲免差役二年 二十四日臣僚言泛色補

文學與特奏名文學人差役事戶部勘會欲下諸路監司行下所  
部州縣濶特奏名出身之人若未入正官如偶授破格差遣即連依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之制如已落權合注正官人方始理為官戶從之

九月十九日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汪應辰言近日臣僚有請欲  
罷催稅戶長改差甲頭此但見戶長之害而思有以救之不知所以  
害民者在人不在法也臣竊以戶長之法無可更易望降明旨令  
州縣並依見條施行勿復他議詔令戶部下諸路准此十月十九  
日臣僚言臣所歷州縣見民之所以不安者莫大於挑役非役法之  
不善亦由議法者時有更改而挑役者因于科擾所以不能自安也  
請言科擾之畧有弓兵月巡之擾有透漏禁物之責有捕獲出限  
之罰有濶迎擔擎之差有催科填代之費有應副按檢之用有

承判追呼之勞凡此之類皆挑役之所深懼若蒙朝廷行約束使  
州縣無復如從前科擾塞天下甚幸詔監司常切覺察三年十  
二月十三日提舉浙西常平茶鹽公事劉敏士言歲將寡婦召到  
接腳夫或以老戶本身無丁將女招到贅昏如物力高彊即許比附  
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選募充役其召到接腳夫贅昏若本身自  
有田產物力亦許別項開具權行併討選差充役若接腳夫贅昏  
本身有官蔭合為官戶之人即照應限田格法豁除本身合得頃  
數令與妻<sub>家</sub>物力併計選差募人充從之五年二月十五日右從  
事郎李大正言紹興府諸縣自舊以來將小民百工技藝師巫  
漁獵短趨雜作瑣細佑組家業以應科敷官物差募充役官  
戶全無上戶絕少下戶小民被此科歛官司不卽監繫拘留至鬻

藏

妻賣子不足以償納者乞減自四等以下至五等民戶除存留質庫房廊停鬻店鋪租牛貨船等六色外其餘瑣細名目一切除去其應科敷輸納為民害者盡行除去詔諸路轉運司將州縣有似此瑣細害民因推排陞降日悉與蠲除毋致違戾 五月八日刑部侍郎汪大猷言國家立保正之法緣法中許願兼耆長者聽故數十年來承役之初縣道必抑使兼充不容避免蓋以保正兄一鄉之豪官吏百須可以仰給故樂於並緣以為已利凡有差幕互相論糾官不加察吏與為市或請以家資之多寡分次之久近或謂以不拘官民戶寺觀例行均差或謂以一縣一鄉叅同名次差充以揀移徙之苦或請令應役之家自雇者長專承引狀以革誅取之害或請止以上戶承役久近物力高下分數比折差募以優中下之家乞

令諸路常平司各具逐路見今如何奉行并以臣所陳數端令逐司相度孰為便民或別有所見可以施行者各限一月條具上來仍許戶部檢舉催促有違必罰俟制令本部盡取臣僚前後陳獻參以見行條法立為定制從之 九月十六日詔應福建路州縣催科之人悉仍其舊如近來創置甲頭與保正副長追稅之擾一切罷之以臣僚言兩稅催科用戶長或者長之類此通法也在江浙之間則以賦入浩繁耆戶長不足以督辦乃權一時之宜而責之保正副長自二三年來福建諸州縣亦倣湖江之例而行之而不知福建地狹民貧賦入不及于江湖也乞行禁止故有是命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夙夜興憮思有以正其本者今欲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は數者卿等二三大臣深思孰計為朕任

此而力行之其交修一心毋輕去留以負委寄此朕所望也

二月一

日資政殿學士知荆南府充荆湖北路安撫使劉拱言諸郡起籍  
民兵但以丁多差戶初不問家產多寡家產寡者往往棄產而遁  
欲乞明示優恤應充義勇除依條合差保正長外並不免非泛科  
役有身丁錢處與晚身丁錢其第四等戶除非泛科數外更與  
免差保正及大小保長五等人戶除免應干科差外更與量免三  
分或二分徭役庶幾貧下之人均受優恤之惠其縱首若係管轄之  
人兼一縣不滿千人者乞與免保正長差役從之

五月二十五

日臣僚言保正之後為良民之害今之講者多方立法以救其弊  
先後違舛有司無所適從願行者長之法募民之有產者為  
之其職止于煙火盜賊應征歛之事不得以責之然後罷去保正之

役則有產之家庶幾休息于是臺諫戶部長貳看詳言機會元  
豐八年十月指揮者戶長壯丁之後皆募充其正甲頭承帖人並  
罷歛下兩浙路權係此給雇直募者戶長壯丁從之 九月二十一日  
中書門下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其有田之家盡歸兼并小民  
不能著業以致州縣差科不行雖申<sub>請</sub>限田之法而所立官品有崇  
卑所限田畝有多寡品寬田多往往互假其名以寄產不若一切勿  
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強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頓增下戶必無偏  
差之害欲寔惠及民莫甚于此今措置自今並以官戶與民戶一概  
通選物力第二等以上輪差二年一替官戶許雇人代役且以十  
年為限如經久可行別議立為永法詔依令兩浙路先次遵行  
十月七日臣僚言頃歲有潛臣務在催科急辦不用役法罷

去稅長行下州縣每三十戶差一甲頭逐時催稅縣道並緣為姦  
一名出頭即告示出錢數千謂之甲頭錢往往一縣歲不下五七千緡  
以至萬餘緡或云應副鎮寨或云解發本州至今猶有行者如一  
縣所管萬戶則秋夏兩稅合差甲頭六百餘人此事豈不為擾乞  
下諸提舉司並行住罷仍常切覺察照戶部檢坐乾道二年九月  
已獲旨行下如有違戾重作施行 七年正月二十九日臣僚言  
訪聞處州松陽縣有一兩都俾充役破產之苦議欲相約各出田  
穀以助役戶風義可嘉望下本州許從民便依舊循義役規約  
行使官民願預者聽增入仍乞令知州胡沂將六縣已結義役詳  
細規約繕寫成冊繳進從之 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戶部尚書楊  
倓等言今將給舍同本部長貳詳到臣僚陳請役法參酌如

後一在法催稅分定凡近保分催納其寄產戶令見任處大保長催續降紹興十二年勅旨却令寄產戶充太保長既非本處相近煙火盜賊無緣機察亦難以責辦催科今欲依舊法差募一差役舊法係以物力通選續承紹興十五年八月勅旨許差物力高單丁每都不得過二人其應充保正副或催稅戶長止得一名不得雙差本為優恤單丁之家行之既久姦偽百出富豪者多以單丁而免役貧弱者或以丁眾而屢充今欲不拘丁數只依舊法通選物力高者充役庶得均平一小保長舊無替法今欲限二年一替更不給佔一在法鄉村盜賊關防煙火橋道公事並耆長幹當今欲有耆長處依舊例無耆長處保正同一人戶買撲酒坊如本戶別無田產物力欲令以坊本物

力就本坊充役有田產物力即以火併就一多處充應一代役人  
許募本縣土著有行止之人不得募放停軍人及曾役公人違者  
許告將犯人雇錢坐贓論仍不許受兩家雇募曾經代役或罷  
去報告論他事者依罷役公人法從之 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淮  
南運判馮忠嘉言本路州縣輒以採斫竹木般運鐵炭及以和雇  
為名差夫般擔行李致妨農作欲望行下過應辦軍期般運  
根草增築堤岸方聽差夫仍申監司及申朝廷候得旨方許  
差撥若州縣差夫私自役使乞申嚴法禁從之 七月四日詔  
諸轉運司行下所部州縣將女戶如寃係寡居及寡居而有  
丁者自依條令施行其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號為女戶無丁詭  
名立戶者即自三等已上及至第四等第五等並與編戶一等

均敷仍令州縣多立文榜曉諭限兩月陳首與免罪改正如這許  
告斷罪告官並依見行條法以臣僚言大率一縣之內係女戶者  
其寔無幾而大姓猾民避免賦役與人吏鄉司通同作弊將一  
家之產析為詭名女戶五七十戶凡有科配悉行蠲免乞立法  
革其弊故有是命十二月九日詳定一司勅令所修立下  
條諸村疃五家相比為一小保選保內有心力者一人為保長五  
保為一大保通選保內物力高者一人為大保長十大保為一  
都保通選都保內有行止財勇物力最高者二人為都副  
保正餘及三保者亦置大保長一人及五大保者置都保正一人  
若不及即小保附大保大保附都保其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  
單丁及寡婦有男為僧道成丁及僧道並許募人充役官

合

司不得追正身乃是優恤单寡之家故令募人充役依舊存  
留以備照用從之先是臣僚言常平免役差大小保長都副保  
正之法後來選差不便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勅旨於大保字下  
添通字選保字下刪去長字及紹興九年四月四日勅旨於都  
保字下添通字選字下改大字為都字保字下刪去長字自  
此差役極便紹興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申明止作存留故州  
縣奉行抵牾今乞刪修成法故有是命以上乾道會要